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011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万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鉴于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且主营业务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较小，为应对未来焦炭市场可能持续低迷、保证 2014 年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需要、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故本年度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3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7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2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焦炭	指	炼焦物料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而获得的固体炭质材料。用于高炉炼铁和用于铜、铅、锌、钛、锑、汞等有色金属的鼓风炉冶炼，起还原剂、发热剂和料柱骨架作用。
粗苯	指	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经脱氨后的焦炉煤气中回收的苯系化合物，其中以苯含量为主，称之为粗苯。主要用于深加工制苯、甲苯、二甲苯等产品。
沫煤	指	也叫末煤，粒度小于等于 13mm 的煤。
洗油	指	是煤焦油精馏过程中的重要馏份之一，约占煤焦油的 6.5—10%，是一种复杂的混合物，富含喹啉、异喹啉、吲哚、 α -甲基萘、 β -甲基萘、联苯、二甲基萘、茈、氧茈和茈等宝贵的有机化工原料。目前主要用于从焦炉煤气中洗苯或萘。作为分离提取联苯、甲基萘、茈、茈、氧茈等产品的原料，以吸收粗苯用。此外还用于配制防腐油，生产喹啉、吲哚、扩散剂、减水剂等，也是工业设备及机械设备的清洗剂。
甲醇	指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极性液体。纯品略带乙醇气味，粗品刺鼻难闻。能与水、乙醇、乙醚、苯、酮类和大多数其他有机溶剂混溶。是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用来制造甲醛、醋酸、氯甲烷、甲氨、硫酸二甲酯等多种有机产品，也是农药、医药的重要原料之一。甲醇在深加工后可作为一种新型清洁燃料，也加入汽油掺烧。甲醇和氨反应可以制造一甲胺。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宝泰隆
公司的外文名称	QitaiheBaotailong Coal&Coal Chemicals Publ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QB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焦云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舟	唐晶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景丰路 177 号 5 层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景丰路 177 号 5 层
电话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传真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wwz0451@163.com	475542078@qq.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3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景丰路 177 号宝泰隆矿业大厦 5 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0
公司网址	http://www.btlgf.com
电子信箱	btljt2009@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内容。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集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于一体的新型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的大型股份制企业, 主营业务为焦炭和化工产品, 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9 日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 化工产品比重会进一步加大。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 无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巍
		滑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3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啸波、黄分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1,891,983,558.54	2,258,674,843.34	-16.23	2,822,108,2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2,752.66	72,585,429.88	-83.93	212,702,82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9,299.20	47,463,428.85	-105.12	189,383,23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97,679.43	51,840,679.66	341.93	73,225,044.91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7,553,205.30	2,798,201,448.72	0.69	2,835,345,033.39
总资产	5,345,332,021.97	5,122,087,036.93	4.36	4,636,141,953.01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19	-84.21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19	-84.21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 股）	-0.01	0.12	-108.33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2.59	减少 2.17 个百分点	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1.69	减少 1.78 个百分点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83.93%、基本每股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84.21%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33%，主要原因：一是受地方政府煤炭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一季度地方煤矿停产，原料煤紧缺，公司洗煤、焦炭、甲醇、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生产开工不足，产、销量减少，同时公司自有煤矿一季度处于停产整顿状态，宝泰隆矿业公司利润减少；二是受宏观经济不景气、钢铁行业低迷的影响，产品焦炭、沫煤、甲醇、沥青调和组分等销量下滑，产品价格下降，以上原因导致本年利润较上年大幅下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数增加 341.93%，其主要原因一是应收票据减少，前期大量应收票据在本期变现；二是应付账款增加，本期赊购原料较多；三是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及各项税费较前期均有所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969.07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93,335.07	945,97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42,412.18	递延收益摊销、财政拨款	27,685,269.35	12,137,394.3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566,52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480.79	增值税减免、罚款收入、罚款支出、捐赠支出等	3,443,248.47	2,636,739.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8,304.66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592,855.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7,429.97			
所得税影响额	-5,450,785.15		-8,692,706.87	-6,967,042.29
合计	14,092,051.86		25,122,001.03	23,319,591.7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以来，受焦炭市场持续低迷、原材料空前短缺，尤其是 2013 年第一季度受地方政府政策影响煤矿停产，使公司步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由于焦炭开工率不足使化工产品产量大幅下降，销量减少，造成公司全年主营业务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198.36 万元，同比减少 16.23%；营业利润-871.87 万元，同比减少 112.7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66.28 万元，同比减少 83.93%。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91,983,558.54	2,258,674,843.34	-16.23
营业成本	1,581,197,423.06	1,887,299,580.37	-16.22
销售费用	16,828,989.94	26,822,174.10	-37.26
管理费用	168,533,546.32	169,500,767.13	-0.57
财务费用	143,293,073.41	130,541,265.66	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97,679.43	51,840,679.66	34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53,497.44	-1,132,857,70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38,500.04	780,486,466.70	-115.60
研发支出	10,804,258.86	15,129,800.00	-28.59

2、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营业收入发生额为 1,891,983,558.54 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366,691,284.80 元，减少幅度 16.23%，主要原因：一是受地方政府煤炭行业政策调整一季度地方煤矿停产、宏观经济不景气及钢铁行业低迷的影响，焦炭、沫煤、甲醇、洗油等产品销量减少，其中焦炭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4.19%，沫煤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20.60%，甲醇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20.38%，洗油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2%，二是本期焦炭、沫煤等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其中焦炭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13.35%，沫煤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6.92%。

（2）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① 煤焦产品

单位：吨

主要产品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焦炭	1,092,719.00	1,054,506.37	171,425.86	1,141,252.00	1,100,652.77	133,213.22	-4.25%	-4.19%	28.69%

沫煤	669,989.00	385,416.35	111,304.02	633,717.00	485,395.17	61,964.37	5.72%	-20.60%	79.63%
粗苯	16,129.40	16,529.04	12.75	16,397.30	16,366.56	412.39	-1.63%	0.99%	-96.91%

② 化工产品

单位：吨

主要产品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甲醇	67,436.90	69,535.15	4,062.35	85,660.14	87,338.37	6,160.60	-21.27%	-20.38%	-34.06%
洗油	28,101.57	24,229.72	4,288.57	25,169.99	27,540.28	416.72	11.65%	-12.02%	929.13%
沥青调和组分	40,181.64	40,581.98	44.00	40,454.11	40,025.80	444.34	-0.67%	1.39%	-90.10%

③ 热电产品

单位：吨

主要产品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电力	321,860,347.00	145,378,760.00		345,538,199.00	155,420,000.00		-6.85%	-6.46%	
暖气	1,598,459.00	1,598,459.00		973,721.00	973,721.00		64.16%	64.16%	

A、沫煤的库存量较上年增加 79.63%，主要原因本期沫煤销量减少，沫煤销售比上年减少 20.60%，同时本年沫煤产量比上年增加 5.72%，导致库存量增加。

B、粗苯的库存量较上年减少 96.91%，本期期末粗苯库存 12.75 吨，占全年生产量的 0.08%，上年期末粗苯库存 412.39 吨，占全年生产量的 2.51%，库存量均属正常范围。比率差异大是由于相比数值较小造成的。

C、甲醇的库存量较上年减少 34.06%，主要原因是甲醇本期销量超过本年产量 2,098.25 吨，导致库存量减少。

D、洗油的库存量较上年增加 929.13%，主要原因是本期洗油销量减少，洗油销量比上年减少 12.02%，同时本年洗油产量比上年增加 11.65%，以及计算基数较小，导致库存量与上年相比的比率大幅度上升。

E、沥青调和组分库存量较上期减少 90.10%，本期沥青调和组分本期期末库存量 44.00 吨，占全年生产量的 0.11%，沥青调和组分上年期末存量 444.34 吨，占全年生产量的 1.1%，属于正常合理的库存量，比率差异大是由于相对比值较小造成的。

F、暖气本期产量、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64.16%，主要原因是本期向新竣工的北岸新城供热，供热面积增加，导致产量、销量增加。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26,777,212.92	22.56
中钢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165,182,355.99	8.73
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385,280.71	5.57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98,127,640.95	5.19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77,575,827.80	4.10
合计	873,048,318.37	46.15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焦炭	材料	1,154,891,586.76	92.59	1,387,563,557.03	94.19	-1.59
	人工	26,169,596.21	2.10	25,063,644.79	1.70	0.40
	折旧	40,505,216.08	3.25	35,165,354.29	2.39	0.86
	制造费用	25,690,580.03	2.06	25,386,817.47	1.72	0.34
沫煤	材料	930,252,337.90	97.99	1,178,233,311.49	98.16	-0.17
	人工	9,796,722.34	1.03	11,044,341.48	0.92	0.11
	折旧	5,375,619.04	0.57	6,127,417.40	0.51	0.06
	制造费用	3,880,934.81	0.41	4,898,237.15	0.41	0.00
粗苯	材料	4,013,522.48	49.66	3,587,290.51	45.67	3.99
	人工	856,304.38	10.60	725,494.60	9.24	1.36
	折旧	2,723,630.04	33.70	2,658,411.55	33.85	-0.15
	制造费用	488,188.61	6.04	883,079.14	11.24	-5.20
甲醇	材料	24,954,497.46	37.66	28,064,076.44	40.10	-2.45
	人工	3,561,262.92	5.37	3,747,951.36	5.36	0.02
	折旧	10,824,878.09	16.34	7,932,030.23	11.34	5.00
	制造费用	26,924,375.25	40.63	30,233,507.03	43.20	-2.57
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材料	59,258,933.90	75.50	76,122,783.54	78.01	-2.51
	人工	2,411,050.92	3.07	3,634,818.28	3.72	-0.65
	折旧	8,791,646.71	11.20	12,330,062.95	12.64	-1.43
	制造费用	8,031,928.31	10.23	5,496,361.49	5.63	4.60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985,578.73	8.60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128,026,102.29	5.68
黑龙江东隆化工有限公司	71,859,421.60	3.19
勃利县亚隆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70,623,266.00	3.13
绥芬河市惠达经贸有限公司	65,878,666.12	2.92
合计	530,372,755.10	23.52

4、费用

销售费用：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6,828,989.94 元，比上年数减少 37.26%，其主要原因材料费较上期大幅下降，下半年焦炭网、木围帘等防护材料由铁路运输部门负责，导致销售费用减少。

5、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6,734,131.01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4,070,127.85
研发支出合计	10,804,258.86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3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7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97,679.43	51,840,679.66	34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53,497.44	-1,132,857,70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38,500.04	780,486,466.70	-115.6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 年度发生数为 229,097,679.43 元，比上年数增加 341.93%，其主要原因一是应收票据减少，前期大量应收票据在本期变现；二是应付账款增加，本期赊购原料较多；三是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及各项税费较前期均有所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 年度发生数为-322,753,497.44 元，比上年数增加 810,104,207.35 元，其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二是上年同期较本期支付较多购矿款，三是上年同期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支出较本期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 年度发生数为-121,738,500.04 元，比上年数减少 115.60%，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发行 10 亿元债券，二是上年同期收到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投资和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投资，三是本期支付 10 亿元债券利息。

7、其它

(1)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坚持煤炭循环经济理念，借助转型期的政策环境，实施科学技术创新工程，公司进行结构调整，延伸产业链条，加快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的转变，加快煤化工低端产品向中高端产品的转变，加快煤化工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型经营的转变。通过横向低成本扩张、纵向争夺原料和市场，收购整合、参股、地企合作，建立混合所有制公司等方式向上下游拓展。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和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思路，优化配置生产要素，建设煤化工产

业集群、发展煤基多联产、建设东北地区能源基地，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和资源的协调发展，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战略。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报告期内，受焦炭市场持续低迷，钢材市场需求不旺，价格持续在低位徘徊，特别是前三个月地方煤矿停产使原材料空前短缺，开工率不足造成化工产品产量大幅下降，公司步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中，第四季度，各大煤矿生产正常，公司加大了原煤采购力度，解决了原料供应紧张的局面。公司去年累计生产焦炭 109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90.83%；入洗原煤 192.23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80%；精煤产率 46.96%，比年度经营计划减少 2.04%；综合回收率 81.64%，与年度经营计划一致；生产焦油 5.03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83.83%；生产粗苯 1.61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80.5%；调入原煤 254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149%；调入精煤 56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112%；生产甲醇 6.74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74.89%；发电 3.22 亿度，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80.5%；加工煤焦油 7.05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47%；生产原煤 62.57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89.38%。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焦产品	1,355,258,422.90	1,349,901,047.18	0.40	-18.90	-17.05	减少 2.23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434,879,791.92	142,376,863.62	67.26	-13.55	-21.12	增加 3.14 个百分点
热电产品	101,115,418.09	88,959,512.26	12.02	27.93	18.29	增加 7.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焦炭 (含焦粉焦粒)	1,189,067,700.93	1,212,915,099.25	-2.01	-16.99	-15.69	减少 1.57 个百分点
粗苯	95,467,772.65	8,292,240.88	91.31	12.25	6.81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沫煤	164,340,539.52	135,228,193.97	17.71	-26.04	-22.91	减少 3.34 个百分点
甲醇	143,550,387.06	58,195,537.22	59.46	-18.55	-12.17	减少 2.95 个百分点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	180,885,995.81	60,669,898.24	66.46	-19.56	-31.91	增加 6.08 个百分点

(1) 热电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7.93%、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18.29%，主要原因是本期向新竣工的北岸新城供热，供热面积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上升。

(2) 焦炭(含焦粉、焦粒)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6.99%，主要原因：一是受地方政府煤炭行业政策调整一季度地方煤矿停产、宏观经济不景气及钢铁行业市场低迷的影响，本期焦炭的产量、销量比上年同期下降，本期焦炭的产量 109.27 万吨比上年同期产量 114.13 万吨，产量减少 4.86 万吨，产量降幅 4.25%，本期焦炭销量 105.45 万吨比上年同期销量 110.07 万吨，销量减少 4.62 万吨，销量降幅 4.19%；二是本期焦炭的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本期焦炭(含焦粉、焦粒)的平均销售单价 1,127.61 元(不含税)比上年同期平均销售单价 1,301.41 元(不含税)降低 173.80 元/吨，降幅 13.35%。

(3) 粗苯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2.25%，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粗苯平均销售单价比上年同期提高 11.15%，二是本期粗苯销量 16,529.04 吨比上年同期销量 16,366.56 吨增加 162.48 吨。

(4) 沫煤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6.04%，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沫煤销量 38.54 万吨比上年同期销量 48.56 万吨减少 10.02 万吨，降幅 20.63%，二是本期沫煤平均销售单价比上年同期下降 6.92%。

(5) 甲醇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8.55%，主要原因是本期甲醇销量 6.95 万吨比上年同期 8.73 万吨减少 1.78 万吨，降幅 20.38%，导致甲醇销售收入减少。

(6)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9.56%，主要原因：一是洗油销量 24,229.72 吨比上年同期 27,540.28 吨减少 3310.56 吨，降幅 12.02%，二是洗油平均销售单价比上年同期下降 7.88%。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黑龙江省	744,665,913.23	8.05
吉林省	236,745,077.44	124.20
辽宁省	864,128,400.10	-38.78
其他地区	45,713,853.75	-2.64

吉林省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124.20%，主要原因是本期向吉林省洪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辽宁省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38.78%，主要原因是本期向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减少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46,398,070.97	4.61	461,792,389.02	9.02	-46.64
应收票据	35,754,424.30	0.67	181,956,570.29	3.55	-80.35
应收账款	150,240,035.83	2.81	68,392,010.71	1.34	119.67
预付款项	39,812,845.18	0.74	66,158,581.19	1.29	-39.82

应收利息	720,500.00	0.01	7,000,000.00	0.14	-89.71
应收股利	23,766,248.39	0.44	3,766,248.39	0.07	531.03
存货	974,791,596.19	18.24	620,478,251.60	12.11	57.10
在建工程	650,051,568.37	12.16	388,037,353.29	7.58	67.52
工程物资	10,366,010.69	0.19	20,864,112.85	0.41	-50.32
应付账款	296,846,686.71	5.55	76,563,776.58	1.49	287.71
应交税费	-11,259,530.12	-0.21	-19,202,048.62	-0.37	
其他应付款	111,870,156.39	2.09	198,474,103.96	3.87	-43.63
长期应付款	3,927,272.73	0.07	14,418,181.82	0.28	-7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614,996.04	2.24	66,477,408.22	1.30	79.93
专项储备	20,543,796.65	0.38	12,854,792.73	0.25	59.81

货币资金：年末数为 246,398,070.97 元，比年初数减少 46.64%，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募投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年末数为 35,754,424.30 元，比年初数减少 80.35%，其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应收账款：年末数为 150,240,035.83 元，比年初数增加 119.67%，其主要原因为由于市场疲软，本期延长了应收账款的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年末数为 39,812,845.18 元，比年初数减少 39.82%，其主要原因为上期预付的工程项目设备款等在本期予以结算。

应收利息：年末数为 720,5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89.71%，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定期存款余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应收股利：年末数为 23,766,248.39 元，比年初数增加 531.03%，其主要原因为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分配股利但尚未支付所致。

存货：年末数为 974,791,596.19 元，比年初数增加 57.10%，其主要原因为第 4 季度原材料价格较低，且公司预计 2014 年产量增大，加大了存货储备量。

在建工程：年末数为 650,051,568.37 元，比年初数增加 67.52%，其主要原因为圣迈公司建设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年末数为 10,366,010.69 元，比年初数减少 50.32%，其主要原因为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工程项目领用工程物资较多所致。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96,846,686.71 元，比年初数增加 287.71%，其主要原因为本期购进原料煤增加、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欠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应交税费：年末数为 -11,259,530.12 元，比年初数增加 7,942,518.50 元，其主要原因为增值税及土地使用税余额增加导致。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为 111,870,156.39 元，比年初数减少 43.63%，其主要原因为本期按合同约定偿还前期购矿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年末数为 3,927,272.73 元，比年初数减少 72.76%，其主要原因为本期继续分

期执行 2012 年 5 月七台河市新兴区财政局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九届六十次）作出的批示，兑现政策扶持资金 1000 万元，减少长期应付款 1000 万元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年末数为 119,614,996.04 元，比年初数增加 79.93%，其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4000 万财政补助所致。

专项储备：年末数为 20,543,796.65 元，比年初数增加 59.81%，其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业链优势

为响应国家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生态工业园区的号召，经过几年来的筹划，公司加快发展了煤炭循环经济建设。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理念，公司着力发展环环相扣、业业相生的循环经济圈，打造资源综合利用、“吃干榨净”、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形成了特色的循环经济主导产业链：公司开采和采购的原煤进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精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应干熄焦电厂；副产品煤焦油、粗苯、萘油等继续深加工或直接外销；焦炭生产回收的余热用于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应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余热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区和欣源小区、七星花园小区、北岸新城小区供暖；电厂供热锅炉产生的废渣用于生产建筑材料；炼焦产生的焦炉煤气制取甲醇，生产甲醇的驰放气经过变压吸附制取氢气与炼焦产生的煤焦油生产燃料油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宝泰隆圣迈将在煤焦油加氢工艺前对煤焦油进行预处理，在提炼出价值较高的工业萘等产品后，将中油加氢生产燃料油品，将煤沥青生产针状焦。

通过资源的综合利用，有效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循环产业链经济附加值，确立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达到了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实现了节能、减排、环保、经济的目的，构成了一个具有竞争力的特色循环经济产业体系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原料优势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焦煤，公司所在地七台河市煤炭资源十分丰富，拥有国家保护性开采的三大稀有煤田之一，是东北地区最重要的主焦煤产区和黑龙江省最大的无烟煤生产基地。主要煤种有焦煤、肥煤、气煤、无烟煤，以低磷、低硫、高热值、高灰熔点、高化学活性“两低三高”而著称，有工业粮食“精粉”之美称。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游煤矿拓展，通过收购整合煤矿，逐步提高自供原料煤的规模，同时公司在七台河市拥有 229.33 平方公里马场勘探权，勘探显示该区煤储量较为丰富，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3、技术优势

公司狠抓高新技术的引进、研发、运用，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了强大的智力支撑和科技动力，先后获得了高温煤焦油加氢、后延迟焦化和焦炉煤气制甲醇组合工艺专利；干熄焦工装装置专利；复合柴油的制造方法专利；低硫、低磷铸造焦的生产方法专利；焦炉煤气制甲醇合成尾气联产煤焦油加氢制取油品工艺专利，其中高温煤焦油加氢产业化技术项目获得了中国炼焦

行业协会焦化行业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这些专利技术的取得为公司加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开发和研究奠定了基础,使公司开发出更多的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产品。2013 年,公司申请了 121 项专利,截止目前已有 30 余项获批,剩余申请已受理正在审查中。公司于 2008 年 6 月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在公司设立了博士后工作站,拥有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被黑龙江省评为煤炭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了省环保验收,达到了国家焦化行业准入条件,成为国家环保第一批准入企业之一。2013 年 7 月 11 日,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批复同意公司成立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民政厅下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营销优势

公司通过联合钢铁企业,以参股和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建立合作关系,构建稳定的销售渠道,保证企业的稳定经营。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额 500 万元,上年同期投资额 99,100 万元,投资额本年比上年同期减少 98,600 万元,减少幅度 99.50%。

(1) 被投资的单位情况:

被投资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的比例 (%)	备注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开展煤炭企业发展战略、煤炭开采与安全、煤化工、新炭素材料、环境评估、企业资本运作成本运营、知识产权和产品标准、基础化验的研究	100	报告期投资 500 万元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5,103,894.00	0.34633	16,363,320.00	1,033,393.38		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投资
合计	8,000,000.00	15,103,894.00	/	16,363,320.00	1,033,393.38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	12000000	2013年1月30日-2013年6月6日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144,049.32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	73000000	2013年1月30日-2013年6月27日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1,021,200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0	2013年10月9日-2013年11月11日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5,099.18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00	2013年10月9日-2013年11月13日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54,082.19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0	2013年10月9日-2013年12月19日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19,368.49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	45000000	2013年10月9日-2013年12月23日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307,245.21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20000000	2013年11月13日-2013年12月23日	结构性存款		77,260.27	否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首次发行	164,147.23	12,524.14	151,963.34	13,493.25	用于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存入银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1309.36万元)。

①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用于募投项目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41,776.73万元。

②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1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11月29日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同意使用期限由原来不得超过六个月变更为不得超过十二个月，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起计算。2013 年 11 月 15 日归还募集资金 3 亿元。

2013 年 1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资金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③ 将超募资金人民币 85,186.6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超募资金人民币 85,186.6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	否	78,960.62	12,524.14	41,776.73	否	80%	22,887.48		是	原因主要是受黑龙江气候影响，调试工作暂停，预计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调试工作；因项目尚在建设期，故未产生收收益。	
合计	/	78,960.62	12,524.14	41,776.73	/	/	22,887.48	/	/	/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甲醇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33,090.90 万元，净资产 30,670.57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13.15 万元，营业利润 1366.50 万元，净利润 1280.70 万元。本年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 5,333.24 万元减少 4,052.54 万元，减幅 75.99%，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甲醇的产量、销量下降，其中产量下降 1.82 万吨，降幅 21.27%，销量下降 1.78 万吨，降幅 20.38%；二是焦炉煤气成本上升，甲醇单位成本本年比上年上升 38.56%，造成本年净利润下降。

(2)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注册资本 85,960.62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01,464.21 万元，净资产

93,557.31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17.59 万元，营业利润-561.61 万元，净利润-261.04 万元。本年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 2,383.12 万元减少 2,644.16 万元，减幅 110.95%，主要原因一是洗油销售数量减少 3310.56 吨，降幅 12.02%，产品毛利下降，二是本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较上年减少 860.11 万，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3)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4,565.55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303.31 万元。

(4)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投资业，经营范围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5,702.80 万元，净资产 995.44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493.15 万元。

(5)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对煤炭项目进行投资、煤炭批发经营，注册资本 3,92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02%，年末资产总额 8,422.31 万元，净资产 3,613.76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540.25 万元。

(6)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61,595.80 万元，净资产 14,965.36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756.73 万元。

(7)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年末资产总额 9712.71 万元，净资产 192.95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587.09 万元。

(8)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注册资本 6,572 万元，本公司持股 65%，年末资产总额 9,373.93 万元，净资产 7,001.43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248.71 万元。

(9)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3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4,390.40 万元，净资产 4,310.21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524.10 万元。

(10)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5,290.15 万元，净资产 5,064.50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451.84 万元。

(11)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4,514.69 万元，净资产 13,612.70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06.61 万元，营业利润 1,725.85 万元，净利润 1,297.05 万元。

(12)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投资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煤化工、建材项目的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49,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96.94%，年末资产总额 49,085.09 万元，净资产 48,985.29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0.52 万元。

(13)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对生产烯烃及副产品项目的筹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65%, 年末资产总额 9,781.27 万元, 净资产 9,767.09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162.81 万元。

(14)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热力供应,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年末资产总额 3,585.73 万元, 净资产 608.61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66.61 万元。

(15)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服务业, 经营范围研究煤炭开发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火力发电及供热技术、炼焦及化工技术、煤焦油综合利用技术、环保建材技术, 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交流、高新技术服务、专利技术代理、科技项目招标评估等。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年末资产总额 1,082.17 万元, 净资产 568.61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487.36 万元。

(16)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批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30%, 年末资产总额 11,429.79 万元, 净资产 327.74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283.82 万元。

(17)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洗选加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30%, 年末资产总额 40,241.34 万元, 净资产 12,526.19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2,120.83 万元。

(18)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 经营范围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存储、销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30%, 年末资产总额 2,186.40 万元, 净资产 2,087.57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93.38 万元。

(19)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49%, 年末资产总额 103,334.61 万元, 净资产 100,000.00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0 万元(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

(20)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钢铁冶炼; 机械配件、铸件、钢铁副产品制造; 货物装卸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进口商品分销业务)、铁路货运(仅限厂内铁路专用线除易燃易爆危险品); 氧气(压缩、液态的)、氮气(压缩、液态的)、氩气(压缩、液态的); 氢气生产、道路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 年末资产总额 498,386.07 万元, 净资产 192,859.24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5,953.09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 我国传统煤化工产品生产规模均居世界第一, 合成氨、电石和焦炭产量分别占全球

产量的 32%、93% 和 58%^[注 1]，由于传统煤化工产业存在能耗高、污染重、规模小、工艺技术落后、产业结构不协调、竞争力较差等局限，其发展正面临着原料供应不足、环境保护、新兴产业冲击等三个方面的挑战。而以煤气化为龙头，以一碳化学为基础，合成、制取以替代石油产品和燃料油的化工产业已成为煤化工发展的方向。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现代煤化工建设，以解决传统煤化工产业的局限问题。我国煤化工产业正逐步从焦炭、电石、合成氨为传统的煤化工产业向石油替代产品为主的现代煤化工产业转变。

2013 年原煤产量 37 亿吨左右，消费量 36.1 亿吨左右，煤企存煤约 8400 万吨，重点电企存煤 8159 万吨，全国进口煤炭 3.27 亿吨，出口 751 万吨，净进口 3.2 亿吨，煤炭进口量同比增加 3000 多万吨。据估算，我国煤炭贸易量占国际煤炭贸易量的比重进一步提高，达到 25% 左右。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预测，2014 年我国煤炭进口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初步预计全年净进口将在 3 亿吨左右^[注 2]。

焦炭是生产焦炭最主要的原材料，综观 2013 年焦炭市场走势，与 2012 年类似，但整体价格较 2012 年有所下滑。2013 年焦炭产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同比增长 6.5%，在国内外经济等诸多影响因素，一季度小幅上涨昙花一现后一路狂跌，三季度开始回归^[注 3]。焦炭产品价格走势基本和钢铁价格走势保持一致。但原材料焦煤价格的大幅上涨给国内焦炭加工企业造成巨大的成本压力。焦炭因产能过剩因素，本身没有定价能力，钢铁市场一直主导焦炭市场。在国内钢铁行业产能快速扩张的背景下，焦炭市场量升而价却未升。在钢价不断下跌导致钢企利润缩水严重甚至亏损的情况下，钢企为降低成本，在采购焦炭时均采取压价举措，焦企被迫无奈只能接受价格一路走低的现实。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低、上下游夹击、盈利能力低等问题制约着整个焦化行业的发展。只有发展现代煤化工，才是焦化企业走出困难的必由之路。

发展现代煤化工，一是要搞好煤炭的循环经济，带动传统煤化工结构调整和优化，逐渐淘汰低效落后的煤炭利用方式；二是要解决清洁利用和环保问题，有利于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有害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大幅拉长煤炭产业链，提高煤炭价值链，更符合煤炭绿色、高效、低碳的利用方向；三是要解决传统煤化工产品雷同、竞争力差的问题，从以焦炭、电石、煤质化肥为传统的产业，能逐步向以清洁油品和化学品为主的现代煤化工转变，用以煤制油、煤制烯烃、芳烃为代表的煤化工产品，不仅用途广泛，可以极大提高煤产品的附加值；四是要解决石油供应不足、对外依存度过高，以及国家能源安全保障问题，基于我国煤炭资源储备丰富的具体国情，发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等新型煤化工，实现对石油、天然气的替代；五是依托煤炭循环经济理念，将科学发展贯彻落实到煤炭行业发展全过程，以科技为本、产学研相结合，探索和应用高端技术，高效开发煤炭资源，做到煤尽其用、吃干榨净、效益最优，真正促使煤炭企业转型升级。

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10 年来，坚持发展煤炭循环经济，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能力不断增强，产值积累不断增多，对经济社会贡献不断增多，产品种类也不断增多，通过开采原煤经深加工生产的产品有冶金焦炭、煤焦油、中煤、粗苯、甲醇、杂醇油、燃料油、

石脑油、煤焦油沥青、针状焦、工业萘、工业甲基萘、粗酚等精细化工产品，延伸了“煤→焦→电→热→化→油”等产业链条。产品主要销往东三省和蒙东地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而七台河市是黑龙江省主产焦炭区，焦炭产量每年达 1000 多万吨，公司年产焦炭 100 余万吨，而钢铁行业低迷焦炭销售不畅，导致焦炭市场前景不容乐观，给公司发展带来阻碍。公司通过走煤化工循环经济路线，改走冶金焦制化工焦向下游深加工产品延伸，摆脱焦炭市场低迷、销售不畅的局面，并坚持节能、挖潜、增效、降耗，积极稳妥保生产促发展。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凭借建立良好的信誉度，全力做好市场调研，及时分析市场形势变化，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在市场前景不好的背景下，基本实现了产、供、销平衡，完成本年度的生产指标。同时公司着力开拓上下游市场，对现有煤矿进行整合整治，坚持“大矿兼并小矿，小矿联合做大”与大中型煤矿企业、企业集团相结合，实现整治关闭小煤矿，淘汰落后产能，保证原煤的供应。并通过与大型国有煤企、钢企、金融机构合作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优势互补，提升产品竞争力，稳定市场份额，为公司企业转型产品升级保驾护航，为坚定不移走现代煤化工产业破除障碍。

宝泰隆公司是国内用煤焦油加氢技术生产燃料油的前五家企业之一，是国内高温煤焦油加氢的首家企业。被评为全国二十佳节能减排企业。2012 年在全国焦化行业科技大会上获得科技创新一等奖，是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0 强、非公有制企业 50 强、省非公有制企业纳税 50 强。现已申报 120 多项国家专利，已是国家和省的发展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合作研究联盟标准、行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并申报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单位。目标是由卖产品--向卖技术产品--向卖专利产品--向卖国标产品递进升级，真正达到企业经济转型产品升级。公司原料主要来自包括公司下属煤矿在内的地方煤矿，而地方煤矿受非正常行政命令停产制约严重，民营控股上市公司和其他民营所有制煤矿不能同国有煤矿享受同等待遇是制约公司煤焦业务发展的长期因素。

2、发展现代煤化工符合煤炭发展的趋势

一是国家已出台了有关政策。针对煤炭行业情况，国家提出了节能减排和环保等要求，国家能源局和煤炭工业协会也相继提出了有关办法。由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编制的《煤炭深加工示范规划》和《煤炭深加工产业发展政策》已发布，国家已对传统煤化工进行了一定限制。“十二五”期间中国煤化工将实现从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精细煤化工升级。201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煤炭行业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全面深化煤炭行业改革，扎实推进煤炭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煤炭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生态文明矿区建设、煤炭科技创新发展、煤炭行业文化建设，努力实现从不完全市场化向完全市场化转变，劳动密集型向两化融合、人才技术密集型转变，煤炭产品从燃料向原料与燃料并重转变，生产、销售原煤向销售商品煤、洁净煤转变，数量、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以大幅降低安全生产事故为重点向提高职业健康保障程度转变，全力打造中国煤炭工业升级版，将国务院的扶持政策转化为煤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具体成果。

二是现代煤化工发挥的效益正在显现。国际上，像南非 50 年前就搞煤制油，解决其国内 40% 的油品需要。德国在上世纪 30 年代末就已开始研究煤制油，美、日也投巨资研究。在我国，各地也已开始总结近年来煤炭直接液化、间接液化、煤制烯烃、煤制气等，扩大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等示范试点范围，推进煤炭向原料的产业转化发展，逐步实现对石油、天然气优质能源的代替。如：神华陶氏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已经开工；陕西华电榆横煤化工采用清华大学流化床甲醇制芳烃技术，投料试车成功；新疆天业电石炉尾气合成 5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正式投产；中科院建成了国际首套万吨级甲醇制聚甲氧基二甲醚 DMM 新型清洁柴油组分工业试验装置；亚申科技在上海焦化建设的国内首套紧凑型费托合成示范装置开车成功；扬子石化合成气制乙二醇试验装置顺利完成全部试验任务等。煤制油产业经过多年研发探索，目前发展势头也非常良好，神华集团、中国燃料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山东能源、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等都先后研制或支持煤制油。我国煤制油产业到 2020 年，预计能够实现 6000 万吨至 7000 万吨的产量，2030 年可达到 1 亿吨^[注 4]。

[注 1]、中国煤化工产业发展现状与发展建议 2013.02.04 中国化工网

[注 2]、2013 年度煤炭行业新闻发布会 2014.1.16 中国煤炭市场网

[注 3]、2013 年焦炭市场发展走势回顾与 2014 年预测 2014.1.16 中国行业咨询网

[注 4]、发展煤制油 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 2014.01.03 中国煤炭报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一是坚持现代煤化工发展方向。公司将继续坚持煤炭循环经济理念，借助转型期的政策环境，实施科学技术创新工程，进行结构调整，延伸产业链条，加快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的转变，加快煤化工低端产品向中高端产品的转变，加快煤化工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型经营的转变。通过横向低成本扩张、纵向争夺原料和市场，收购整合、参股、地企合作、建立混合所有制公司等方式向上下游拓展，谋求进一步保障煤炭供应渠道的畅通，维护销售终端的稳定，扩大市场份额，延伸产业链条。为社会奉献更好的、急需的、适应时代经济发展需要的产品及技术服务。

二是抓好项目建设。2014 年宝泰隆公司将实施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改加工冶金焦为生产化工焦，在提取了煤焦油、煤气、粗苯等化工原料后，以化工焦为原料造气，合成甲醇，制取芳烃。该项目达产后，年可实现产值 24 亿元，并可以为社会解决就业岗位 400 人。

同时，进一步加快推进与龙煤集团合作的“180 万吨甲醇转 60 万吨烯烃项目”前期工作。目前，该项目现已得到批准，我们也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该项目建成之后，将生产聚乙烯、聚丙烯、EVA（乙烯-醋酸乙烯合成树脂）、2-PH（2-丙基庚醇）等精细煤化工产品。该项目达产后，年可实现产值 108 亿元，利润 26.22 亿元，上缴税金 19.33 亿元，并可为社会提供 2200 余个就业岗位。

公司通过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不仅朝煤制油的方向纵深发展，还利用自身优势，与其它

企业合作，向煤焦油--炭黑油--蒽油--炭黑--橡胶轮胎等产业链发展，扩大企业生产外延。在推进企业研发创新，实现企业腾飞的同时，为全国焦化企业走出困境开辟了一条新路。进一步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条，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和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思路，优化配置生产要素，建设煤化工产业集群、发展煤基多联产、建设东北地区能源基地，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和资源的协调发展，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战略。

(三) 经营计划

针对当前煤化工产业发展和地方煤矿生产形势，2014 年不可预见的事还有许多，公司结合 2013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2014 年生产目标如下：

1、生产计划：生产焦炭 125 万吨，入洗原煤 330 万吨，精煤产率 49%，综合回收率 87%，生产焦油 6 万吨，生产粗苯 1.87 万吨，采购原煤 330 万吨，外购精煤 14 万吨，生产原煤 75 万吨，生产甲醇 10 万吨，发电 4 亿度，加工煤焦油 15 万吨，生产精制洗油 3.65 万吨，生产水泥 3 万吨。

2、安全生产：无重特大事故发生。

3、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及 5 万吨针状焦项目，今年 5 月前办理完试生产手续，6 月份投入试生产，争取下半年加工煤焦油 10 万吨。

4、销售焦炭 120 万吨，甲醇 9 万吨。

5、做好新建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立项、征地、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

6、马场勘探区完成省发改委项目核准，争取 2014 年年底取得马场一、二、三矿采矿许可证。

7、电厂新建一台锅炉，保证厂区和 300 万平方米居民区热负荷稳定运行。

8、职工住宅楼一期工程建设，力争在今年 10 月份竣工。

9、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争取完成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

为了全面完成 2014 年预定的目标，我们要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强化调度，统筹兼顾，确保生产稳定

加强生产组织协调，强化调度指令的执行，突出重点抓源头，确保生产稳定运行，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2、加强管理，突出目标考核，真正把生产经营管理做细

突出产品销售的龙头作用，特别是焦炭销售工作尤为重要。公司已于西林钢铁集团达成了战略协议，成功地开拓了西钢这一省内最大焦炭用户，今年可向西钢销售焦炭 80 万吨。要突出做好公司各类销售产品的发运、货款回笼及商务处理工作，科学预测公司各类销售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规律，合理制定产品销售阶段性价格，为公司创造最佳产品利润空间。

3、围绕实现本质安全化，突出安全意识提升和加强责任追究，真正把安全管理做细做实强化用“四铁”精神抓安全：用铁的纪律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用铁的手腕落实安全措施、

用铁面无私的精神查处安全事故、用铁石心肠的态度处理责任人，强化安全责任制。

4、围绕实现发展持续化，突出项目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真正把产业链条做长

一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干熄焦热电厂新建一台锅炉项目，此工程主要是保证 30 万吨煤焦油工程和居民小区供热负荷稳定。

5、围绕煤炭资源整合，突出新矿井建设和资源扩储，真正把生产源头做强

纵观近年来的原料短缺危机，其本质就是原料自给率低，造成原料库存长期储备不足，抗煤矿停产风险能力低，导致企业生存风险加剧。公司要以地煤资源兼并重组为契机，彻底改变原料紧张，导致不能正常生产的被动局面，力争在平等竞争的平台下，早介入、早收益、实现资源与企业规模相匹配，与拟建项目相匹配。

6、围绕技术进步与创新，突出技术改造和博管站作用，真正把技术研发做精

充分发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作用，坚持以用为本，加强博士后研究课题与公司 2014 年技术改造项目、重大精细化工项目相结合，推动课题能够在企业技改和精细煤化工发展中创新、消化和吸收，提高企业科技含量，真正把企业更多产品升级为专利产品和国标产品，使公司更多的企业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使工作站真正成为公司科技创新主体的重要平台。向精深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必须以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为引领，抢占技术制高点，赢得市场先机，要全力跟进公司煤化工科技创新成果申报延伸工作，力争年内获得专利申报证书，形成公司煤化工产业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全力做好技术成果转化，力争 2014 年再签订四至五家高温煤焦油加氢技术转让合同，全面培育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7、围绕实现企业和谐化，突出特色文化和人本理念，真正把党群工作做实

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切实把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努力形成促进企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主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在环保、限电及成本等多重因素制约下，全球钢铁行业增长缓慢，需求萎缩。2013 国内焦炭市场依然维持供应过剩格局，钢铁市场主导焦炭市场，对焦炭刚性需求产生不良影响，导致焦炭价格下滑。2013 年在焦煤成本支撑弱勢和需求疲软双重因素影响下，焦炭市场呈现先抑后扬走势，随着价格回升，企业产量大幅增加，然而市场行情不接受焦炭一路上行，于年底在下游钢材市场走弱影响下，出现回调。价格的不稳定因素，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稳定性因素。在上下游市场结构性供应过剩背景下，中间环节的焦化市场将受到双重挤压，未来市场可能由目前平稳走势再度步入消费淡季的下跌通道中。

2、行业竞争风险

一方面，焦炭是成熟性行业，焦炭市场已进入平稳增长期，生产技术也已成熟。同时，焦炭产业的资金、技术等门槛均不高，市场竞争条件非常充分。另一方面，由于近几年钢铁、焦炭产能持续上升而产品需求增长放缓，出现了供大于求的局面，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虽在

资源、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但公司并未取得市场垄断地位，同行业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拓展市场；同时，新型煤化工行业处于投资热潮时期，各类同行业投资项目增多，未来很多项目即将投产，从而导致市场竞争者增多，焦炭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因此，行业内部存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3、焦炭行业原料单一和强周期性风险

焦炭行业的原料和市场均非常单一。原料是炼焦煤，市场 80%左右集中于钢铁行业，少量用于电石等化工原料的生产。这就决定了焦炭行业的强周期性。行业的收益水平波动非常剧烈，一旦上游煤炭产业的景气波峰与下游钢铁产业的景气波谷叠加，焦炭行业就会陷入经营困境。另外，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渐复苏，以及全球货币流动性的泛滥，资源性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炼焦煤价格强劲上涨，增加了焦炭行业的生产成本，由于成本转移的难度较大，使得焦炭行业的价格上涨幅度相对较小，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较为困难，利润受到挤压。

4、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煤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的风险除煤炭企业共同面临的顶板垮落、沼气、矿井水、瓦斯和煤尘等自然灾害外，还存在煤化工企业的火灾、爆炸、中毒、电击触电、机械打击、高处坠落、高温烫伤等不安全因素，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公司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效益下滑。

为有效防范煤炭、煤化工产业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以精细管理入手，强化员工培训，重点加大新上岗员工安全培训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突出现场跟踪管理，强化安全责任制，同时为充分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定期检查保养，排出事故隐患，充分提高维修人员的设备检修技能，确保不发生重大机械和非计划停车事故。

5、政策风险

焦炭行业有关产业政策主要集中在节能减排、淘汰落后、环境保护、技术改造升级、进出口关税等方面。进一步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确保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推进企业的环境治理、技术创新，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实现产业结构调整；鼓励企业的兼并重组，提高集中度，已成为焦炭行业产业政策的发展趋势。焦炭行业的产业政策逐渐收紧，对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企业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逐渐加大，尤其是在十二五期间我国要走低碳环保的可持续发展之路，煤化工行业将面临着多方面的经济政策和环保问题的风险。国家有关部门及黑龙江省政府对煤炭行业政策存在巨大不确定性变革，未来对公司影响较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一是公司已调整了生产经营计划，及时采购原材料，并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二是积极进行煤炭资源整合，完善煤炭产业链，提高煤炭自给率；

三是加大与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力度，保证原料供应及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和价格合理性；

四是继续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促进工艺装备升级，加大资

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五是强化安全生产，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 12 字方针，真正把“反违章、反违规、反违纪”工作落到实处。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补充及完善。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对利润分配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且主营业务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较小，为应对未来焦炭市场可能持续低迷、保证 2014 年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需要、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故本年度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	0	0	0	11,662,752.66	0
2012 年	0	0	0	0	72,585,429.88	0
2011 年	0	3	0	116,100,000	212,702,828.63	54.58

五、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23000088），发证时间：2013 年 11 月 11 日，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申请享受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公司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 500 万元成立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的议案，2014 年 2 月 28 日，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取得黑龙江省民政厅下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3 年拟向关联企业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精煤，交易金额为 26,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与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28,026,102.29 元，比预计金额减少 50.76%，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10.58%。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2011年3月9日至2014年3月8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及其亲属股东焦岩岩、焦飞、焦凤、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周秋、杨连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2011年3月9日至2014年3月8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公司	2005 年本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本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660.00 万元，由本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 30 年的供暖服务。同时本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协议，已补贴的 660.00 万元将予以退还。	200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4 日	是	是		
--	----	----	---	------------------------------------	---	---	--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名称
保荐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2013 年 5 月 15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故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故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此前公司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该所自 2011 年起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张巍为公司提供 1 年的审计服务、滑燕为公司提供 2 年的审计服务。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和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授权管理层与参股公司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协商该公司清算注销事宜》，截止报告期末，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正在办理中。

2、2011 年本公司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购买荣昌煤矿的协议中提到，转让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荣昌煤矿 2013 年度生产煤炭的销售净利润不得低于 1,500 万元，不足部分则在转让价款中给予扣除。2013 年荣昌煤矿实际完成利润 5,240,979.98 元，低于转让方作出的利润承诺。

受地方政府煤炭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荣昌煤矿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停产 3 个月，此为不可抗力因素。1-3 月发生的停工影响净利润为 3,609,279.20 元。

剔除地方政府煤炭行业政策调整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荣昌煤矿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8,850,259.18 元，低于协议书承诺的金额 6,149,740.82 元，因此对荣昌煤矿本期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差额 6,149,740.82 元，需在转让方的转让价款中扣除，实际转让金额=6,000 万-614.97 万=5,385.03 万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393,321	67.80						262,393,321	67.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2,393,321	67.80						262,393,321	67.8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5,587,095	47.95						185,587,095	47.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806,226	19.85						76,806,226	19.8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606,679	32.20						124,606,679	32.20
1、人民币普通股	124,606,679	32.20						124,606,679	32.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87,000,000	100.00						387,000,000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1 年 2 月 24 日	18	97,000,000	2011 年 3 月 9 日	97,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2 年 4 月 11 日	100	10,000,000	2012 年 4 月 27 日	10,000,000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222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到38,700万股。2011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宝泰隆”，证券代码“601011”；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2]307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3%，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债券于2012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2宝泰隆”，证券代码“122135”。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送股、配股、增发新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7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2,7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6	185,587,095	0	185,587,095	无
焦云	境内自然人	8.82	34,140,141	0	34,140,141	无
焦贵波	境内自然人	4.58	17,720,805	0	17,720,805	无
焦岩岩	境内自然人	3.58	13,849,537	0	13,849,537	无
陈云富	境内自然人	1.42	5,499,812	0	0	无
钟仁志	境内自然人	1.19	4,602,885	4,602,885	0	无
张超	境内自然人	1.16	4,500,700	2,064,000	0	无
李晶晶	境内自然人	1.14	4,423,231	-422,748	0	无
焦贵金	境内自然人	0.74	2,882,524	0	2,882,524	无
焦凤	境内自然人	0.71	2,764,064	0	2,764,064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陈云富	5,499,812	人民币普通股	5,499,812
钟仁志	4,602,885	人民币普通股	4,602,885
张超	4,5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700
李晶晶	4,423,231	人民币普通股	4,423,231
李芳	2,584,406	人民币普通股	2,584,406
章云素	2,469,667	人民币普通股	2,469,667
姜云红	2,328,212	人民币普通股	2,328,212
陈海燕	2,264,982	人民币普通股	2,264,982
孙鹏	1,974,332	人民币普通股	1,974,332
王佳慧	1,9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焦岩岩为父女关系，焦云、焦贵波、焦贵金为叔侄关系，焦云、焦凤为兄弟关系，焦贵波、焦贵金为兄弟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黑龙江宝 泰隆煤化 工集团有 限公司	185,587,09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 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2014 年 3 月 9 日	185,587,095	
2	焦云	34,140,14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 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2014 年 3 月 9 日	34,140,141	
3	焦贵波	17,720,80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 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2014 年 3 月 9 日	17,720,805	
4	焦岩岩	13,849,53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 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2014 年 3 月 9 日	13,849,537	
5	焦贵金	2,882,52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 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2014 年 3 月 9 日	2,882,524	
6	焦凤	2,764,06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 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2014 年 3 月 9 日	2,764,064	
7	周秋	2,171,76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
			2014 年 3 月 9 日	2,171,765	

					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8	焦贵明	1,697,925	2014年3月9日	1,697,92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9	焦飞	1,382,032	2014年3月9日	1,382,03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10	杨连福	197,433	2014年3月9日	197,43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这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8.82% 的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7.78% 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47.96% 股份，两者合计，焦云先生实际持有公司 56.78% 股份。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为焦云之侄，焦岩岩为焦云之女，焦飞、焦凤为焦云之兄，周秋为焦云之外甥女，杨连福为焦云之妻弟。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焦云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5日
组织机构代码	73967082-X
注册资本	9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建材、矿山机械配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煤炭生产
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248 万元，营业利润-484.76 万元，净利润-461.05 万元，总资产 18,779.79 万元，净资产 17732.07 万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7.6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991.56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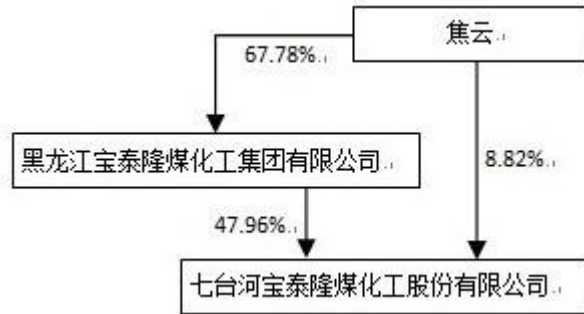
姓名	焦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为焦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焦云	董事长、总裁	男	57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34,140,141	34,140,141	0		101.98	
宋希祥	副董事长	男	58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939,782	939,782	0		82.48	
黄金干	独立董事	男	71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0	0	0		6.06	
秦雪军	独立董事	男	46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0	0	0		6.06	
王晓明	独立董事	男	58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0	0	0		6.06	
焦贵金	董事	男	43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2,882,524	2,882,524	0		2.38	36.99
常万昌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5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392,497	392,497	0		47.37	
刘新宝	董事	男	48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197,433	197,433	0		18.58	
孙明君	董事	男	54	2011年5月7日	2014年3月24日	197,433	197,433	0		2.38	
周秋	监事会主席	女	46	2011年5月7日	2014年3月24日	2,171,765	2,171,765	0		39.47	
刘淑范	监事	女	48	2011年5月7日	2014年3月24日	0	0	0		8.48	
张波	职工监事	男	32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0	0	0		10.11	
王维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0	0	0		45.4	
秦怀	副总裁	男	45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0	0	0		44.96	
合计	/	/	/	/	/	40,921,575	40,921,575	0	/	421.77	36.99

焦云：2002年至今任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2003年起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宋希祥：2005年5月起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黄金干：2007年4月起任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秦雪军：2001 年起任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11 年至今任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明：2004 年，在吉林市蚌瑞祥工贸公司退休，从事城市与企业发展战略策划与管理咨询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焦贵金：2006 年至今任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常万昌：2005 年 5 月起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2 年 3 月起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新宝：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

孙明君：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矿业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5 月任公司矿业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秋：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2012 年 3 月起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淑范：2004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车队核算、公司统计、会计、主管会计、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同时兼职工会女工部长。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监事；

张波：2004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生产指挥中心工作。现任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主任、职工监事；

王维舟：2008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秦怀：2005 年 5 月起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焦云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 年 7 月 28 日	
焦贵金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 10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焦云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6 月 2 日	2013 年 6 月 1 日
焦云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1 月 4 日
焦云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1 月 16 日	2015 年 1 月 15 日
焦云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 年 9 月 17 日	2013 年 9 月 16 日
宋希祥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 11 月 29 日
宋希祥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1 月 4 日

黄金干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会长	2009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秦雪军	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2008 年 4 月	
常万昌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29 日
孙明君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 月 16 日	2015 年 1 月 15 日
孙明君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29 日
周 秋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29 日
王维舟	七台河市东方博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0 月 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王维舟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 年 9 月 17 日	2013 年 9 月 16 日
王维舟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1 月 4 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是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是依据有关人员的职务、责任和经营业绩情况，并参照同类地区整体同类人员的收入状况制定其年度报酬和津贴水平，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2013 年度报酬已发放完毕。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58.7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焦 云	董事长、总裁	聘任	新聘
宋希祥	总裁	离任	工作变动
宋希祥	副董事长	聘任	新聘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无变动情况。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451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946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4,3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672
销售人员	18
技术人员	310
财务人员	62
行政人员	165
管理人员	170
合计	4,3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2
本科	150
大专	523
中专及以下	3,712
合计	4,397

(二) 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公司的工资体系，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体现"责任、风险、利益一致"的公平原则特制定本制度。公司员工实行基本工资、月度奖励、绩效奖金、年终奖的工资制度。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及上一年度经营业绩和当年度经营计划决定薪酬分配方案。

(三) 培训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黑龙江证监局组织的培训及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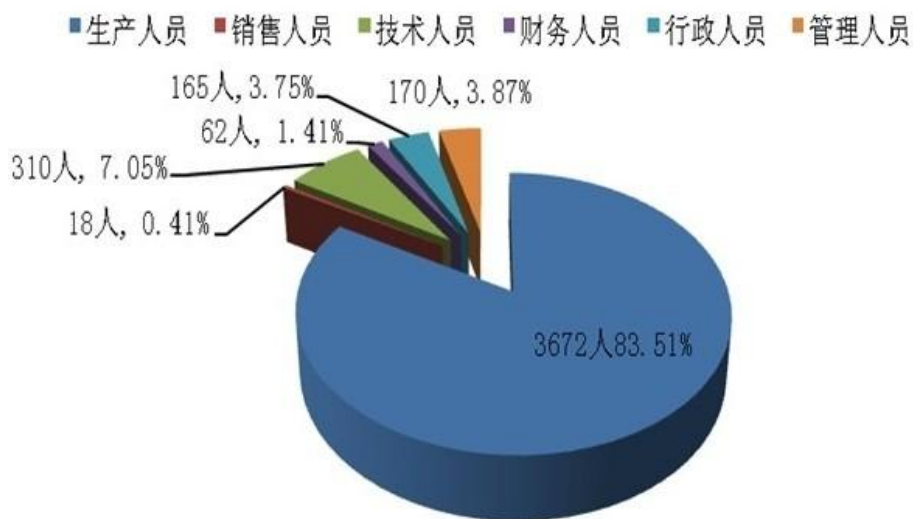
2、公司建立了分层次分类别的培训体系，采取内、外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按照公司发展要求，提供不同层次，不同阶段，采取有针对性的岗位培训，对于员工每个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主要是安全知识的讲座与安全知识的宣传，通过播放安全事故影片，让员工更加注意安全，懂得安全关系企业的发展，和自身有密切的关系，把安全事故降到最低。

3、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企业文化，企业制度，企业精神，服务宗旨，员工工作态度，企业发展规划，员工心态，员工礼仪，礼貌等相关知识。通过学习，加强员工对企业的了解，加强员工对企业发展是离不开我们共同努力的认知，加强员工的自身素质，对企业的认可。

4、通过以上培训加强员工岗位知识，技能的掌握，提高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提高综合素养，为人才梯队选拔与培养做好前期准备，为企业培养和造就一支专业技术水平过硬的员工队伍。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专业构成类别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教育程度类别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无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无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做到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同时还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会议记录完整，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合法权利，从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报告期内，他们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聘任高管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资产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检查，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并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新闻发布及新闻发言人制度》等，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这种逐级管理方式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也保证了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所有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2013 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提问，以即时解答。

7、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公司 2013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聘任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公司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21 日
2013 年第	2013	《公司为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在中	审议	www.sse.co	2013 年 6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年 6 月 5 日	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8.28 亿元人民币贷款(16.9 亿元人民币贷款按公司持股比例 49%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通过	m.cn	月 6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13 日	公司拟投资建设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二矿、三矿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9 月 14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25 日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11 月 26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焦云	否	10	6	4	0	0	否	4
宋希祥	否	10	5	3	1	1	否	4
黄金干	是	10	2	6	2	0	否	0
秦雪军	是	10	3	5	2	0	否	1
王晓明	是	10	5	5	0	0	否	3
焦贵金	否	10	5	5	0	0	否	3
常万昌	否	10	6	4	0	0	否	3
刘新宝	否	10	6	4	0	0	否	4
孙明君	否	10	5	5	0	0	否	3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

司续聘审计机构、编制年度报告等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促进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高效开展；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对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过程实施有效监督，确保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后支付。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是实施内控工作的基础保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和健全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以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按照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的衔接、监督和核查工作，并下设审计监察部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和内部控制职能，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审查、检查和监督。

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制度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分公司负责人及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张巍、滑燕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4]第 01810004 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宝泰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巍

中国注册会计师：滑燕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398,070.97	461,792,389.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754,424.30	181,956,570.29
应收账款		150,240,035.83	68,392,010.71
预付款项		39,812,845.18	66,158,581.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20,500.00	7,000,000.00
应收股利		23,766,248.39	3,766,248.39
其他应收款		8,774,566.80	11,034,248.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4,791,596.19	620,478,25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0,258,287.66	1,420,578,299.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8,914,865.39	649,788,992.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6,092,315.81	1,900,581,924.92
在建工程		650,051,568.37	388,037,353.29
工程物资		10,366,010.69	20,864,112.8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7,323,929.05	539,543,426.93
开发支出			
商誉		51,907,162.98	51,907,162.98
长期待摊费用		11,113,564.66	13,513,18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74,479.61	50,623,87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29,837.75	86,648,70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5,073,734.31	3,701,508,737.39
资产总计		5,345,332,021.97	5,122,087,03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0,000,000.00	6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6,846,686.71	76,563,776.58
预收款项		109,887,315.33	110,216,718.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295,586.33	18,163,678.87
应交税费		-11,259,530.12	-19,202,048.62
应付利息		54,252,583.33	54,297,975.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870,156.39	198,474,103.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0,892,797.97	1,153,514,204.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1,015,443.84	988,815,808.30
长期应付款		3,927,272.73	14,418,181.8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614,996.04	66,477,40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4,557,712.61	1,069,711,398.34
负债合计		2,435,450,510.58	2,223,225,60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资本公积		1,779,926,444.50	1,779,926,444.5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543,796.65	12,854,792.73
盈余公积		52,537,000.65	52,537,000.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7,545,963.50	565,883,210.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7,553,205.30	2,798,201,448.72
少数股东权益		92,328,306.09	100,659,98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9,881,511.39	2,898,861,43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5,332,021.97	5,122,087,036.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70,222.98	112,961,39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954,424.30	181,170,195.09
应收账款		135,587,000.87	66,596,356.40
预付款项		29,864,643.05	47,145,617.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06,782,416.81	517,182,729.49
存货		905,701,274.21	579,381,86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64,959,982.22	1,504,438,158.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25,242,517.19	1,814,030,711.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2,929,367.44	1,081,233,593.61
在建工程		100,245,421.52	23,817,661.33
工程物资		2,088,169.28	1,561,866.7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7,067,358.44	160,647,022.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2,384.15	1,233,82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99,258.83	41,996,60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78,571.75	86,648,70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2,803,048.60	3,211,169,990.72
资产总计		4,997,763,030.82	4,715,608,149.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0,000,000.00	6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7,322,228.38	105,276,683.14
预收款项		73,057,076.31	86,227,465.05
应付职工薪酬		10,539,856.76	9,400,446.28
应交税费		13,213,854.67	-11,364,803.65
应付利息		54,252,583.33	54,207,9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9,627,244.56	294,865,38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8,012,844.01	1,203,613,09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1,015,443.84	988,815,808.30
长期应付款		3,927,272.73	14,418,181.8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742,509.38	55,025,556.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9,685,225.95	1,058,259,546.58
负债合计		2,537,698,069.96	2,261,872,64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资本公积		1,754,940,342.50	1,754,940,342.5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8,424,127.38	6,802,066.25
盈余公积		52,537,000.65	52,537,000.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7,163,490.33	252,456,09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0,064,960.86	2,453,735,50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97,763,030.82	4,715,608,149.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91,983,558.54	2,258,674,843.34
其中：营业收入		1,891,983,558.54	2,258,674,843.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27,467,388.36	2,224,688,340.74
其中：营业成本		1,581,197,423.06	1,887,299,580.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44,954.05	9,303,163.58
销售费用		16,828,989.94	26,822,174.10
管理费用		168,533,546.32	169,500,767.13
财务费用		143,293,073.41	130,541,265.66
资产减值损失		4,869,401.58	1,221,389.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65,175.58	34,460,40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03,477.54	1,120,008.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18,654.24	68,446,904.24
加：营业外收入		25,553,399.63	32,725,912.37
减：营业外支出		2,147,705.90	1,504,05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87,039.49	99,668,757.13
减：所得税费用		7,107,108.46	25,938,992.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9,931.03	73,729,76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2,752.66	72,585,429.88
少数股东损益		-4,082,821.63	1,144,334.6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579,931.03	73,729,76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62,752.66	72,585,429.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2,821.63	1,144,334.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85,671,530.41	2,025,152,251.20
减：营业成本		1,588,783,904.70	1,928,744,122.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34,270.76	1,584,919.75
销售费用		16,652,084.81	26,476,663.85
管理费用		70,181,926.69	70,948,554.57
财务费用		141,009,669.19	136,688,752.85
资产减值损失		3,375,821.68	997,927.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45,199.08	33,622,43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11,805.70	1,312,034.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20,948.34	-106,666,255.50
加：营业外收入		15,688,547.17	27,204,606.41
减：营业外支出		462,861.10	868,20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62.27	-80,329,851.57
减：所得税费用		-4,802,653.70	-26,865,343.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7,391.43	-53,464,508.1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07,391.43	-53,464,508.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8,775,700.67	2,433,184,185.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3,053.49	26,133,67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7,418,754.16	2,459,317,86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5,348,821.64	1,939,575,560.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911,562.45	213,247,62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716,014.03	219,928,03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4,676.61	34,725,95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321,074.73	2,407,477,18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97,679.43	51,840,67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17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1,698.04	31,746,54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5,000.00	215,2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036,698.04	208,961,76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832,195.48	471,333,55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671,765,9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958,000.00	198,7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790,195.48	1,341,819,47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53,497.44	-1,132,857,70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0	6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00	1,7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5,658,800.00	792,990,90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955,949.20	196,842,778.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750.84	2,679,84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738,500.04	992,513,53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38,500.04	780,486,46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94,318.05	-300,530,55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792,389.02	762,322,94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98,070.97	461,792,389.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0,806,722.19	2,153,984,868.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6,217.37	14,240,99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932,939.56	2,168,225,86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3,712,573.71	2,103,297,70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829,012.72	90,400,69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44,989.21	29,319,01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0,832.40	18,048,7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517,408.04	2,241,066,21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15,531.52	-72,840,35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3,393.38	30,747,53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215,2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18,393.38	30,962,75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885,830.02	167,009,19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79,433,9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85,830.02	762,613,11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67,436.64	-731,650,35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0	6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00	1,60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5,658,800.00	717,990,90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256,711.39	193,440,70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750.84	2,679,84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039,262.23	914,111,4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39,262.23	688,888,5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91,167.35	-115,602,16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61,390.33	228,563,55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70,222.98	112,961,39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之一)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12,854,792.73	52,537,000.65		565,883,210.84		100,659,985.66	2,898,861,434.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12,854,792.73	52,537,000.65		565,883,210.84		100,659,985.66	2,898,861,43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689,003.92			11,662,752.66		-8,331,679.57	11,020,077.01
(一) 净利润							11,662,752.66		-4,082,821.63	7,579,931.0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62,752.66		-4,082,821.63	7,579,931.0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287,571.13	-4,287,571.1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87,571.13	-4,287,571.13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7,689,003.92					38,713.19	7,727,717.11
1. 本期提取				19,294,499.22					1,791,355.13	21,085,854.35
2. 本期使用				11,605,495.30					1,752,641.94	13,358,137.24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20,543,796.65	52,537,000.65		577,545,963.50		92,328,306.09	2,909,881,511.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之二)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6,483,807.28	52,537,000.65		609,397,780.96		49,084,136.26	2,884,429,169.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6,483,807.28	52,537,000.65		609,397,780.96		49,084,136.26	2,884,429,16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70,985.45			-43,514,570.12		51,575,849.40	14,432,264.73
(一) 净利润							72,585,429.88		1,144,334.61	73,729,764.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585,429.88		1,144,334.61	73,729,764.4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6,370,985.45					431,514.79	6,802,500.24
1. 本期提取				18,492,774.02					1,719,333.31	20,212,107.33
2. 本期使用				12,121,788.57					1,287,818.52	13,409,607.09
4. 其他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12,854,792.73	52,537,000.65		565,883,210.84		100,659,985.66	2,898,861,434.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之一)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6,802,066.25	52,537,000.65		252,456,098.90	2,453,735,50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6,802,066.25	52,537,000.65		252,456,098.90	2,453,735,50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2,061.13			4,707,391.43	6,329,452.56
(一) 净利润							4,707,391.43	4,707,391.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07,391.43	4,707,391.4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622,061.13				1,622,061.13
1. 本期提取				3,860,214.17				3,860,214.17
2. 本期使用				2,238,153.04				2,238,153.04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8,424,127.38	52,537,000.65		257,163,490.33	2,460,064,960.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之二)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5,811,707.67	52,537,000.65		422,020,607.06	2,622,309,65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5,811,707.67	52,537,000.65		422,020,607.06	2,622,309,65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358.58			-169,564,508.16	-168,574,149.58
（一）净利润							-53,464,508.16	-53,464,508.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464,508.16	-53,464,508.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990,358.58				990,358.58
1. 本期提取				3,611,252.45				3,611,252.45
2. 本期使用				2,620,893.87				2,620,893.87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6,802,066.25	52,537,000.65		252,456,098.90	2,453,735,508.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由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公司”）和焦云、孙鹏、郑素英、焦凤、焦贵金、焦飞等 6 人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焦云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40.00%；宝泰隆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16.67%；孙鹏出资人民币 5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16.67%；郑素英出资人民币 5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16.67%；焦凤出资人民币 150 万，占股本总额的 5.00%；焦贵金出资人民币 75 万，占股本总额的 2.50%；焦飞出资人民币 75 万，占股本总额的 2.50%。

经公司 2003 年 7 月 31 日、2003 年 9 月 21 日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700 万元。

经公司 2003 年 9 月 24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 6 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宝泰隆集团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宝泰隆集团公司出资 4,70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2.45%；焦云出资 512.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99%；孙鹏出资 187.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29%；郑素英出资 187.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29%；焦凤出资 56.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98%；焦飞出资 28.1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50%；焦贵金出资 28.1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50%。

经公司 2006 年 11 月 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3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300 万元。本次增资除原股东外，新增了孙宝亮、宋彬、宋希祥、刘新宝、常万昌、周秋、杨连福、焦贵明、孙明君等 9 位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

经公司 2007 年 11 月 8 日、2007 年 11 月 9 日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宋彬、郑素英将其全部股权、孙鹏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并新增注册资本 3,327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8,327 万元，本次增资除原股东焦云、宋希祥、常万昌、焦贵金、焦贵明等 5 人增加注册资本外，新增了焦贵波、焦岩岩和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 位股东。

经公司 2008 年 2 月 2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廊坊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黄埔龙的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同）出资 300 万元、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全部为新增股东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9,327 万元。

经公司 2008 年 3 月 24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原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9,327 万元，净资产与股本差额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经公司 2008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673 万元，原股东持股

比例不变。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9,000 万元。

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7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2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8.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4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527,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1,472,3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 010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900100015008，组织机构代码：74967310-0，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焦云。

公司属煤化工行业，经营范围：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硫酸铵（化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销售部、供应部、生产技术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企划部、人力资源部、项目管理部、设备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党群工作部、综合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

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

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

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

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

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回款正常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直接并入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

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

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6	5	15.83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矿权按照产量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焦炭类产品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其他产品有预收款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无预收款的，以取得收款凭据并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二十八）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

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3、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本公司对煤炭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提标准：安全生产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15 元提取，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8 元提取。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对从事危险品生产的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为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具体标准为：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 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 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本公司生产的甲醇及焦油适用该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营业税	征税收入*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7%、5%、1%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11]118号)，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审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供暖期间至2015年12月31日，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7号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甲醇、硫酸铵项目符合上述规定，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制造业	8,200	甲醇生产及销售	8,700		100	100	是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制造业	300	生产销售灰渣砌块、粉煤灰	300		100	100	是			

公司					砖、环保建材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鸡西市	投资业	3,000	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	3,000		100	100	是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鸡西市	采矿业	3,920	对煤炭项目进行投资；煤炭批发经营	2,000		51.02	51.02	是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3,000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13,000		100	100	是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0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510		51	51	是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七台河市	采矿业	6,572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4,272		65	65	是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采矿业	2,600	煤炭开采	2,600		100	100	是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服务业	100	研发煤炭开采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等	100		100	100	是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制造业	500	热力供应	500		100	100	是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双鸭山市	投资业	49,000	对煤炭、煤化工、建材项目的投资、管理	47,500		96.94	96.94	是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双鸭山市	制造业	10,000	对生产烯烃及副产品项目的筹建	6,500		65	65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制造业	85,960.62	煤焦油深加工与售	85,960.62		100	100	是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采矿业	30	煤炭开采	5,103		100	100	是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采矿业	50	煤炭开采	4,800		100	100	是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17,355.88	201,154.78
人民币	117,355.88	201,154.78
银行存款:	246,280,715.09	461,591,234.24
人民币	246,280,715.09	461,591,234.24
合计	246,398,070.97	461,792,389.02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5,754,424.30	181,956,570.2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5,754,424.30	181,956,570.29

2、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哈尔滨中海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0日	2014年1月9日	10,000,000.00	银行承兑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2014年1月22日	10,000,000.00	银行承兑
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8月9日	2014年2月9日	10,000,000.00	银行承兑
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0日	2014年2月28日	10,000,000.00	银行承兑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7日	2014年5月6日	10,000,000.00	银行承兑
合计	/	/	50,000,000.00	/

(三)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宣告尚未发放	否
其中:						
应收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宣告尚未发放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3,766,248.39			3,766,248.39	已宣告尚未发放	否
其中:						
应收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766,248.39			3,766,248.39	已宣告尚未发放	否
合计	3,766,248.39	20,000,000.00		23,766,248.39	/	/

(四)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7,000,000.00	720,500.00	7,000,000.00	720,500.00
合计	7,000,000.00	720,500.00	7,000,000.00	720,500.00

(五)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8,711,249.83	100.00	8,471,214.00	5.34	72,484,307.07	100.00	4,092,296.36	5.65
组合小计	158,711,249.83	100.00	8,471,214.00	5.34	72,484,307.07	100.00	4,092,296.36	5.65
合计	158,711,249.83	/	8,471,214.00	/	72,484,307.07	/	4,092,296.36	/

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客户信誉较好，回款正常，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直接并入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57,062,790.19	98.96	7,853,412.11	70,578,219.43	97.37	3,528,264.97
1 至 2 年	723,725.00	0.46	71,827.30	1,088,152.35	1.50	108,815.24
2 至 3 年	106,799.35	0.07	16,019.90	311,182.30	0.43	46,677.35
3 至 4 年	311,182.30	0.19	93,354.69	140,305.99	0.19	42,091.80
4 至 5 年	140,305.99	0.09	70,153.00			
5 年以上	366,447.00	0.23	366,447.00	366,447.00	0.51	366,447.00
合计	158,711,249.83	100.00	8,471,214.00	72,484,307.07	100.00	4,092,296.36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557,557.60	1 年以内	19.88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46,530.60	1 年以内	16.73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24,896.26	1 年以内	9.66
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1,858.27	1 年以内	7.10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1,371.04	1 年以内	5.36
合计	/	93,202,213.77	/	58.73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926,569.65	100.00	2,152,002.85	12.56	12,695,767.25	100.00	1,661,518.91	13.09

组合小计	10,926,569.65	100.00	2,152,002.85	12.56	12,695,767.25	100.00	1,661,518.91	13.09
合计	10,926,569.65	/	2,152,002.85	/	12,695,767.25	/	1,661,518.9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817,232.60	25.78	99,707.35	9,094,353.95	71.63	452,604.37
1 至 2 年	4,858,728.47	44.47	485,872.85	1,273,754.22	10.03	127,375.42
2 至 3 年	1,212,336.40	11.10	181,850.46	893,386.90	7.04	134,008.03
3 至 4 年	791,000.00	7.24	237,300.01	200,000.00	1.58	60,000.00
4 至 5 年	200,000.00	1.83	100,000.00	693,482.18	5.46	346,741.09
5 年以上	1,047,272.18	9.58	1,047,272.18	540,790.00	4.26	540,790.00
合计	10,926,569.65	100.00	2,152,002.85	12,695,767.25	100.00	1,661,518.9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七台河安全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2 年	15.56
勃利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320,000.00	1-2 年	12.08
鸡西市财政局国库收付局	非关联方	770,000.00	1 年以内	7.05
七台河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682,046.72	5 年以上	6.24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非关联方	558,000.00	1-2 年	5.11
合计	/	5,030,046.72	/	46.04

(七)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186,457.89	93.40	54,813,836.75	82.85
1 至 2 年	1,069,800.29	2.69	3,391,650.61	5.13
2 至 3 年	743,603.00	1.87	3,952,250.83	5.97
3 年以上	812,984.00	2.04	4,000,843.00	6.05
合计	39,812,845.18	100.00	66,158,581.19	100.00

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及设备款。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刘树林	非关联方	23,000,000.00	2013.11	交易未完成
哈尔滨铁路局七台河站	非关联方	2,218,606.17	2013.12	交易未完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七台河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29,806.00	2013.12	交易未完成
哈尔滨北方雄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0	2013.8	交易未完成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000.00	2013.11	交易未完成
合计	/	27,524,412.17	/	/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八)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2,423,603.58		512,423,603.58	228,327,807.75		228,327,807.75
库存商品	462,367,992.61		462,367,992.61	392,150,443.85		392,150,443.85
合计	974,791,596.19		974,791,596.19	620,478,251.60		620,478,251.60

(1) 本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质押情况：存货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七、19 短期借款。

(九)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114,297,935.17	111,020,509.01	3,277,426.16	19,763,968.20	-2,838,221.58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402,413,408.68	277,151,555.08	125,261,853.60	460,903,802.69	21,208,316.45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21,864,017.86	988,276.50	20,875,741.36		-933,824.07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	49	1,033,346,140.13	33,346,140.13	1,000,000,000.0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63,320.00	16,363,320.00		16,363,320.00		1,033,393.38	0.34633	0.34633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6,524,355.17	96,524,355.17		96,524,355.17		20,000,000.00	10	10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10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6,812,255.75	-1,956,474.70	4,855,781.05			30	30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1,224,433.39	6,362,494.93	37,586,928.32			30	30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8,532,628.07	-280,147.22	8,252,480.85			30	30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0,332,000.00	490,332,000.00		490,332,000.00			49	49
----------------	----------------	----------------	--	----------------	--	--	----	----

本公司 2013 年 9 月出资 500 万元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该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黑龙江省民政厅，2014 年 2 月 28 日，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取得黑龙江省民政厅下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28,975,472.13	74,370,980.46		53,603,531.43	2,549,742,921.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81,429,970.06	-18,705,189.21		429,992.01	1,362,294,788.84
机器设备	1,083,703,842.34	92,701,199.47		52,285,846.02	1,124,119,195.79
运输工具	46,262,004.75	3,491,657.45		887,693.40	48,865,968.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579,654.98	-3,116,687.25			14,462,967.7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8,393,547.21		150,634,107.43	25,377,049.29	753,650,605.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4,366,715.73		59,957,458.63	62,538.19	294,261,636.17
机器设备	361,368,747.35		86,255,881.18	24,900,789.87	422,723,838.66
运输工具	21,665,472.17		5,570,229.23	413,721.23	26,821,980.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92,611.96		-1,149,461.61		9,843,150.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00,581,924.92	/		/	1,796,092,315.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7,063,254.33	/		/	1,068,033,152.67
机器设备	722,335,094.99	/		/	701,395,357.13
运输工具	24,596,532.58	/		/	22,043,988.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87,043.02	/		/	4,619,817.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0,581,924.92	/		/	1,796,092,315.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7,063,254.33	/		/	1,068,033,152.67
机器设备	722,335,094.99	/		/	701,395,357.13
运输工具	24,596,532.58	/		/	22,043,988.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87,043.02	/		/	4,619,817.38

本期折旧额：150,634,107.43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41,071,837.87 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626,602,769.51（原值 895,700,652.60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 25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19）的抵押物。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650,051,568.37		650,051,568.37	388,037,353.29		388,037,353.29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数
供水管线工程	25,000,000.00	9,055,345.41	191,000.00		36.99	90.00		自筹	9,246,345.41
7#、8#矿井改造工程	23,000,000.00	21,776,043.10	1,079,128.39		99.37	90.00	1,682,514.87	贷款及自筹	22,855,171.49
恒山矿改造工程	45,000,000.00	39,492,640.21	325,136.96		88.48	90.00		自筹	39,817,777.17
30 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	874,287,200.00	297,329,431.48	157,309,922.43		52.00	80.00		募集资金及自筹	454,639,353.91
电厂 2 号炉大修	30,000,000.00		29,909,101.45	29,513,458.72	99.70	99.00		自筹	395,642.73
职工楼	215,600,000.00		87,325,200.00		40.50	35.00		自筹	87,325,200.00
龙泰烯烃项目	24,180,164,000.00	3,289,840.00	16,411,399.48		0.08	0.00		贷款及自筹	19,701,239.48
北岸新城	14,000,000.00	2,331,737.17	10,460,867.63		91.38	90.00		自筹	12,792,604.80
其他		14,762,315.92	74,296.61	11,558,379.15				自筹	3,278,233.38
合计	25,407,051,200.00	388,037,353.29	303,086,052.95	41,071,837.87	/	/	1,682,514.87	/	650,051,568.37

(十三) 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设备	20,434,030.62	27,276,583.73	37,774,685.89	9,935,928.46
专用材料	430,082.23			430,082.23
合计	20,864,112.85	27,276,583.73	37,774,685.89	10,366,010.69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3,590,385.38	41,439.91		593,631,825.29
采矿权	339,893,994.54	43,380.08		339,937,374.62
土地使用权	252,228,533.86			252,228,533.86
软件	1,467,856.98	-1,940.17		1,465,916.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046,958.45	22,260,937.79		76,307,896.24
采矿权	36,432,916.14	16,853,308.04		53,286,224.18
土地使用权	16,736,951.20	5,184,555.13		21,921,506.33
软件	877,091.11	223,074.62		1,100,165.7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9,543,426.93	-22,219,497.88		517,323,929.05
采矿权	303,461,078.40	-16,809,927.96		286,651,150.44
土地使用权	235,491,582.66	-5,184,555.13		230,307,027.53
软件	590,765.87	-225,014.79		365,751.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9,543,426.93	-22,219,497.88		517,323,929.05
采矿权	303,461,078.40	-16,809,927.96		286,651,150.44
土地使用权	235,491,582.66	-5,184,555.13		230,307,027.53
软件	590,765.87	-225,014.79		365,751.08

(十五) 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荣昌煤矿	3,444,391.72			3,444,391.72	
宏泰矿业	20,146,509.53			20,146,509.53	
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	28,316,261.73			28,316,261.73	
合计	51,907,162.98			51,907,162.98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详见附注四、17。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甲醇催化剂	4,784,216.35	2,640,281.48	2,608,767.84		4,815,729.99	
煤矿液压支柱	4,017,053.21	871,026.88	2,896,930.42		1,991,149.67	
股票上市信息披露费	26,000.00		26,000.00			
材料费	3,915,460.59	3,933,140.45	3,830,876.08	65,832.40	3,951,892.56	于1年内到期调至流动资产

						产
装修费等	770,452.40	580,173.20	952,453.08	43,380.08	354,792.44	于1年内到期 调至流动资产
合计	13,513,182.55	8,024,622.01	10,315,027.42	109,212.48	11,113,564.66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66,786.07	1,449,410.66
可抵扣亏损	35,628,311.85	34,829,982.91
递延收益的影响	13,896,371.92	9,156,177.76
专项储备的影响	2,307,968.54	3,366,631.88
折旧的影响	128,906.12	349,691.1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的影响	3,146,135.11	1,471,980.46
小计	57,774,479.61	50,623,874.77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0,667,144.28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513,247.40
递延收益的影响	55,585,487.68
专项储备的影响	9,231,874.16
折旧的影响	515,624.48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的影响	12,584,540.44
小计	231,097,918.44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753,815.27	4,869,401.58			10,623,216.85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5,753,815.27	4,869,401.58		10,623,216.85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马场探矿权勘探支出	86,217,711.75	85,490,996.72
小顺河铝矿探矿权勘探支出	1,160,860.00	1,157,710.00
矿业探矿权勘探费	24,151,266.00	
合计	111,529,837.75	86,648,706.72

(二十)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250,000,000.00	225,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信用借款	450,000,000.00	
合计	740,000,000.00	665,000,000.00

(1) 质押借款 4,000 万元，如下：

本公司以精煤进行质押贷款 4,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存货账面价值为 10,571.28 万元。

(2) 抵押借款 25,000 万元，如下：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19,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52,294.818 万元；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3,5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9,508.72 万元；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2,5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7,399.70 万元；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65,201,216.45	55,680,141.16
1 至 2 年	22,469,260.29	11,342,328.81
2 至 3 年	2,197,651.62	5,502,012.61
3 年以上	6,978,558.35	4,039,294.00
合计	296,846,686.71	76,563,776.58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设备和工程款。

(二十二)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9,381,314.67	109,933,969.97
1 至 2 年	270,227.56	154,151.75
2 至 3 年	107,176.55	117,144.55
3 年以上	128,596.55	11,452.00
合计	109,887,315.33	110,216,718.27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48,338.93	170,029,119.83	169,730,762.66	13,746,696.10
二、职工福利费		6,071,144.00	6,071,144.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3,108.60	21,955,419.10	21,951,203.20	7,324.50
1.医疗保险费	930	2,776,532.99	2,775,173.59	2,289.4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035.00	10,130,187.26	10,127,572.26	4,650.00

3.年金缴费				0.00
4.失业保险费	143.6	622,431.59	622,190.09	385.10
5.工伤保险费	0.00	8,193,957.71	8,193,957.71	0.00
6.生育保险费	0.00	232,309.55	232,309.55	0.00
四、住房公积金		1,869,259.50	1,869,259.50	0.00
五、辞退福利		1,308,425.00	1,308,425.00	0.00
六、其他		3,946,241.81	3,946,241.81	0.00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12,231.34	2,187,282.42	1,357,948.03	5,541,565.73
合计	18,163,678.87	207,366,891.66	206,234,984.20	19,295,586.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5,541,565.73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1,308,425.00 元。

(二十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0,229,430.71	-44,900,602.13
营业税	661.50	162,759.87
企业所得税	5,592,590.98	9,836,337.42
个人所得税	2,267,709.22	2,196,497.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6,081.28	807,336.28
教育费附加	803,474.39	363,70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6,850.33	239,909.25
房产税	1,636,354.50	1,062,822.83
土地使用税	15,288,504.99	10,053,354.67
车船使用税	38,548.80	17,330.40
其他	1,239,124.6	958,501.97
合计	-11,259,530.12	-19,202,048.62

(二十五)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94,641.82
企业债券利息	53,200,000.00	53,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52,583.33	103,333.33
合计	54,252,583.33	54,297,975.15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259,742.15	5,327,232.75

1 至 2 年	3,237,572.25	191,433,424.71
2 至 3 年	100,803,388.66	1,052,746.48
3 年以上	1,569,453.33	660,700.02
合计	111,870,156.39	198,474,103.96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袁昌峰	28,435,479.10	矿权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	否
七台河隆鹏五井	25,169,520.90	矿权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	否
黑龙江煤田地质二〇四勘探队	21,000,000.00	矿权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	否
宝泰煤矿原股东	12,000,000.00	矿权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	否
荣昌煤矿原股东	8,970,000.00	矿权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	否
银杏煤矿原股东	5,028,000.00	欠应代缴原股东个税	否
合计	100,603,000.00		否

4、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性质或内容
袁昌峰	28,435,479.10	购煤矿款
七台河隆鹏五井	25,169,520.90	购煤矿款
黑龙江煤田地质二〇四勘探队	21,000,000.00	购煤矿款
宝泰煤矿原股东	12,000,000.00	欠应代缴原股东个税
荣昌煤矿原股东	8,970,000.00	欠应代缴原股东个税
银杏煤矿原股东	5,028,000.00	欠应代缴原股东个税
合计	100,603,000.00	

(二十七)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	人民币	7.480	25,000,000.00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人民币	7.480	25,000,000.00
合计	/	/	/	/	50,000,000.00

(二十八)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12 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1,000,000,000	2012 年 4 月 11 日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面利率选择与资回选择	1,000,000,000	53,000,000.00	73,200,000.00	73,000,000.00	53,200,000.00	991,015,443.84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1、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债转贷	5,400,000.00			3,927,272.73
七台河市新兴区财政局	35,500,000.00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建〔2006〕19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5 年第四批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债专项转贷资金的通知》，2006 年度本公司 60 万吨/年 t/a 熄焦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地方转贷拨款 540 万元。本期支付本金 490,909.09 元，支付利息 167,890.91 元。

(三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19,614,996.04	66,477,408.22
合计	119,614,996.04	66,477,408.22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干熄焦电厂项目	24,408,020.35		5,857,924.92		18,550,095.43	资产相关
干熄焦技改项目	3,291,961.13		693,044.34		2,598,916.79	资产相关
甲醇项目贴息	851,851.76		222,222.24		629,629.52	资产相关
煤焦油加氢项目	7,122,500.00		1,110,000.00		6,012,500.00	资产相关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4,822,222.22		688,888.92		4,133,333.30	资产相关
98 万吨/年焦化工程	6,850,541.68		953,833.30		5,896,708.38	资产相关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	3,477,500.00		390,000.00		3,087,500.00	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项目贷款贴息	5,652,811.08		869,355.60		4,783,455.48	资产相关
甲醇和煤焦油加氢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补助		13,780,000.00			13,780,000.00	资产相关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产相关
煤焦油深加工一期项目		6,000,000.00	857,142.86		5,142,857.14	资产相关
合计	66,477,408.22	69,780,000.00	16,642,412.18		119,614,996.04	资产相关

(三十一) 股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7,000,000						387,000,000

(三十二)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10,869,001.69	13,847,433.04	7,719,722.37	16,996,712.36
维简费	1,985,791.04	5,447,066.18	3,885,772.93	3,547,084.29
合计	12,854,792.73	19,294,499.22	11,605,495.30	20,543,796.65

(三十三)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44,472,300.00			1,544,472,3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35,454,144.50			235,454,144.50
合计	1,779,926,444.50			1,779,926,444.50

(三十四)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2,537,000.65			52,537,000.65
合计	52,537,000.65			52,537,000.65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65,883,210.84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5,883,210.8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2,752.6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7,545,963.50	/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91,253,632.91	2,253,283,276.45
其他业务收入	729,925.63	5,391,566.89
营业成本	1,581,197,423.06	1,887,299,580.37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焦产品	1,355,258,422.90	1,349,901,047.18	1,671,177,077.38	1,627,358,380.32
化工产品	434,879,791.92	142,376,863.62	503,068,493.65	180,496,729.46
热电产品	101,115,418.09	88,959,512.26	79,037,705.42	75,204,778.92
合计	1,891,253,632.91	1,581,237,423.06	2,253,283,276.45	1,883,059,888.70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焦炭（含焦粉焦粒）	1,189,067,700.93	1,212,915,099.25	1,432,399,308.10	1,438,583,925.07
焦油	3,066.67	169.66	5,959,457.27	260,671.76

粗苯	95,467,772.65	8,292,240.88	85,049,537.58	7,763,673.04
块煤	1,375,892.31	1,093,509.89		
沫煤	164,340,539.52	135,228,193.97	222,194,838.36	175,409,909.20
电力	48,815,805.60	39,890,672.51	52,560,557.07	47,990,165.75
暖气	52,299,612.49	49,068,839.75	26,477,148.35	27,214,613.17
甲醇	143,550,387.06	58,195,537.22	176,251,496.24	66,261,249.91
液氧	284,840.33	375,146.18	594,179.47	354,803.98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	180,885,995.81	60,669,898.24	224,880,929.98	89,108,360.92
硫铵	5,080,831.14	12,901,298.92	8,854,407.01	15,043,479.58
其他	10,081,188.40	2,606,816.59	18,061,417.02	15,069,036.32
合计	1,891,253,632.91	1,581,237,423.06	2,253,283,276.45	1,883,059,888.70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龙江省	744,666,301.62	566,566,250.90	689,195,891.94	501,591,934.21
吉林省	236,745,077.44	211,648,016.04	105,593,570.27	96,772,104.37
辽宁省	864,128,400.10	769,401,219.36	1,411,541,462.00	1,248,000,422.12
其他地区	45,713,853.75	33,621,936.76	46,952,352.24	36,695,428.00
合计	1,891,253,632.91	1,581,237,423.06	2,253,283,276.45	1,883,059,888.70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26,777,212.92	22.56
中钢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165,182,355.99	8.73
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385,280.71	5.57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98,127,640.95	5.19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77,575,827.80	4.10
合计	873,048,318.37	46.15

(三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895.50	5,740.73	征税收入*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53,620.95	3,402,226.80	流转税*7%、5%、1%
教育费附加	3,694,520.31	2,405,020.33	流转税*3%
资源税	1,255,897.20	2,602,694.16	煤炭消耗量*单位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7,020.09	887,481.56	流转税*2%
合计	12,744,954.05	9,303,163.58	/

(三十八)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4,797,076.05	14,563,075.58
物流服务费	5,828,684.64	5,317,675.80
工资	3,417,154.24	3,359,233.12
招待费	816,534.68	685,200.90
差旅费	170,946.20	309,005.60
其他	1,798,594.13	2,587,983.10
合计	16,828,989.94	26,822,174.10

(三十九)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61,045,450.26	51,283,626.72
折旧	28,572,335.84	24,327,221.93
税金	18,911,357.49	15,422,917.70
无形资产摊销	16,524,129.06	15,292,841.17
水电费	8,956,717.42	6,243,839.10
安全生产费用	7,777,069.12	6,342,497.61
修理费	2,748,340.75	887,976.10
车辆费用	1,840,876.99	3,400,918.49
招待费	1,615,344.20	3,620,733.47
差旅费	1,317,157.31	2,124,628.21
办公费	1,149,540.23	2,374,242.05
排污费	1,288,915.00	2,829,42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4,443.94	1,654,359.14
其他	15,861,868.71	33,695,545.44
合计	168,533,546.32	169,500,767.13

(四十)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4,637,156.51	138,573,416.85
减：利息收入	-1,476,447.23	-10,570,487.67
汇兑损益		
其他	132,364.13	2,538,336.48
合计	143,293,073.41	130,541,265.66

(四十一)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33,393.38	30,747,537.8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03,477.54	1,120,008.77
其他	1,628,304.66	2,592,855.01

合计	26,765,175.58	34,460,401.64
----	---------------	---------------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和股利分配政策影响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393.38	747,537.86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和股利分配政策影响
合计	21,033,393.38	30,747,537.86	/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108,328.16	-192,025.64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6,491,952.92	1,488,515.45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0,147.22	-176,481.04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合计	4,103,477.54	1,120,008.77	/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869,401.58	1,221,389.9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869,401.58	1,221,389.90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6,893.21	96,387.21	86,893.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6,893.21	96,387.21	86,893.21
政府补助	18,642,412.18	27,685,269.35	18,642,412.18
罚款净收入	1,020,387.55	1,248,278.16	1,020,387.55
减免税收入	5,063,731.41	3,210,890.34	
其他	739,975.28	485,087.31	739,975.28
合计	25,553,399.63	32,725,912.37	20,489,668.22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干熄焦电厂项目	5,857,924.92	5,857,924.89	资产相关
干熄焦技改项目	693,044.34	693,044.44	资产相关
甲醇项目贴息	222,222.24	222,222.24	资产相关
煤焦油加氢项目	1,110,000.00	1,110,000.00	资产相关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688,888.92	688,888.89	资产相关
98万吨/年焦化工程贴息	953,833.30	953,833.33	资产相关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	390,000.00	390,000.00	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项目贷款贴息	869,355.60	869,355.56	资产相关
甲醇和煤焦油加氢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5,000,000.00	8,000,000.00	资产相关
煤焦油深加工一期项目	857,142.86		资产相关
宏泰煤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2,000,000.00		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 2012 年工业节能资金		400,000.00	收益相关
财政政策扶持资金		7,500,000.00	收益相关
财政局上市奖励		1,0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8,642,412.18	27,685,269.35	/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8,862.28	3,052.14	118,862.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8,862.28	3,052.14	118,862.28
对外捐赠	198,000.00	616,300.00	198,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454,873.62	739,819.58	1,454,873.62
赔偿支出		60,000.00	
其他	375,970.00	84,887.76	375,970.00
合计	2,147,705.90	1,504,059.48	2,147,705.90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257,713.30	52,851,337.83
递延所得税调整	-7,150,604.84	-26,912,345.19
合计	7,107,108.46	25,938,992.64

(四十六)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3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1	0.12	0.12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1,662,752.66	72,585,429.88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1,662,752.66	72,585,429.88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9,299.20	47,463,428.8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429,299.20	47,463,428.8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益性政府补助	2,000,000.00
利息收入	1,476,447.23
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807,316.28
收回保证金或垫付款	14,359,289.98
合计	18,643,053.4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捐赠支出	198,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等	1,351,435.99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及其他	132,364.13
销售及管理费用等	19,662,876.49
合计	21,344,676.61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9,780,000.00
合计	59,78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担保费、顾问费及资产评估费等融资费用	1,123,750.84
合计	1,123,750.84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79,931.03	73,729,764.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69,401.58	1,221,389.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477,937.00	157,027,772.30
无形资产摊销	22,256,937.83	26,437,692.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50,871.86	9,413,57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69.07	-93,335.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637,156.51	138,573,416.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65,175.58	-34,460,40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0,604.84	-26,912,34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313,344.59	52,980,302.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94,031.49	-94,263,16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928,568.07	-251,813,985.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97,679.43	51,840,679.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6,398,070.97	461,792,389.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1,792,389.02	762,322,947.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94,318.05	-300,530,558.4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46,398,070.97	461,792,389.02
其中：库存现金	117,355.88	201,154.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6,280,715.09	461,591,234.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98,070.97	461,792,389.0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黑龙江宝泰隆	有限责	鸡西市	焦云	精煤、碳	9,000.00	47.955	47.955	焦云	73967082-X

煤化工集团有 限公司	任公司			黑、焦炭 销售、进 出口贸 易等					
---------------	-----	--	--	---------------------------	--	--	--	--	--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 型	注册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	组织机构代 码
七台河宝泰隆甲 醇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七台河 市	焦云	甲醇生产及销售	8,200	100	100	77263478-3
七台河宝泰隆环 保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七台河 市	宋希 祥	生产销售灰渣砌 块、粉煤灰砖、环 保建材	300	100	100	69263500-6
鸡西市宝泰隆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鸡西市	孙世 学	对机械设备、建材 项目投资	3,000	100	100	68489954-6
鸡西市宝泰隆煤 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鸡西市	孙世 学	对煤炭项目进行投 资；煤炭批发经营	3,920	51.02	51.02	55611201-6
七台河宝泰隆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七台河 市	范士 忠	对煤炭生产、洗煤 加工行业投资，金 属矿石销售	13,000	100	100	57420963-9
七台河宝泰隆宏 岚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七台河 市	范士 忠	对煤炭生产、洗煤 加工行业投资，金 属矿石销售	1,000	51	51	58380744-6
七台河宝泰隆龙 西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七台河 市	范士 忠	对煤炭生产、洗煤 加工行业投资，金 属矿石销售	6,572	65	65	57867858-X
勃利县宏泰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七台河 市	石宝 山	煤炭开采	2,600	100	100	70275459-5
七台河宝泰隆科 技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七台河 市	宋希 祥	研发煤炭开采技 术、煤炭洗选加工 技术等	100	100	100	58810703-5
七台河宝泰隆供 热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七台河 市	宋希 祥	热力供应	500	100	100	59273744-3
双鸭山宝泰隆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双鸭山 市	焦云	对煤炭、煤化工、 建材项目的投资、 管理	49,000	96.94	96.94	58811898-1
黑龙江龙泰煤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 司	双鸭山 市	焦云	对生产烯烃及副产 品项目的筹建	10,000	65	65	58810972-7
七台河宝泰隆圣 迈煤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七台河 市	焦云	煤焦油加氢深加工 与销售	85,960.62	100	100	77789005-7
七台河市荣昌煤 矿	其他	七台河 市	杨秋 利	煤炭开采	30	100	100	77264846-4

七台河市宝泰隆煤矿	其他	七台河市	宰祥卫	煤炭开采	50	100	100	74699900-9
-----------	----	------	-----	------	----	-----	-----	------------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二、联营企业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	王淑清	煤炭开采、批发	1,000	30	30	71666866-3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姜玉林	煤炭批发经营、洗选加工	10,000	30	30	55611449-2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于洪江	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存储、销售	10,000	30	30	56052826-8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市	张绍春	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	100,000	49	49	69260584-3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市场价	3,196,435.00	0.27	23,445.00	0.0023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精煤	市场价	128,026,102.29	10.58	115,822,961.89	7.93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00,000.00	
------	-----------------	--------------	--	--------------	--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10,138,418.16	-2,651,794.33
其他应付款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九、股份支付:

无

十、或有事项:

无

十一、承诺事项:

(一)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2005 年本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本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660.00 万元，由本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 30 年的供暖劳务。同时本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该协议，已补贴的 660.00 万元将予以退还。

2、2011 年本公司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购买荣昌煤矿的购买协议中提到，转让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荣昌煤矿 2013 年度生产煤炭的销售净利润不得低于 1,500 万元，不足部分则在转让价款中给予扣除。2013 年荣昌煤矿实际完成利润情况为 524.10 万元。荣昌煤矿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转让方作出的利润承诺。主要原因是受地方政府对煤炭行业的政策调整影响一季度煤矿关停，使煤矿产量减少，未完成利润承诺。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43,163,496.18	100.00	7,576,495.31	5.29	70,553,753.42	100.00	3,957,397.02	5.61
组合小计	143,163,496.18	100.00	7,576,495.31	5.29	70,553,753.42	100.00	3,957,397.02	5.61

合计	143,163,496.18	/	7,576,495.31	/	70,553,753.42	/	3,957,397.02	/
----	----------------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42,515,580.19	99.55	7,125,779.01	69,116,836.43	97.96	3,455,841.82
1 至 2 年	141,163.00	0.10	14,116.30	930,164.00	1.32	93,016.40
3 至 4 年				140,305.99	0.20	42,091.80
4 至 5 年	140,305.99	0.10	70,153.00			
5 年以上	366,447.00	0.25	366,447.00	366,447.00	0.52	366,447.00
合计	143,163,496.18	100.00	7,576,495.31	70,553,753.42	100.00	3,957,397.02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557,557.60	1 年以内	22.04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46,530.60	1 年以内	18.54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24,896.26	1 年以内	10.70
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1,858.27	1 年以内	7.87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1,371.04	1 年以内	5.94
合计	/	93,202,213.77	/	65.09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05,382,368.81	99.69			514,036,849.73	99.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870,845.06	0.31	470,797.06	25.16	3,859,953.43	0.75	714,073.67	18.50
组合小计	1,870,845.06	0.31	470,797.06	25.16	3,859,953.43	0.75	714,073.67	18.50
合计	607,253,213.87	/	470,797.06	/	517,896,803.16	/	714,073.67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492,196.00			关联方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143,220,000.00			关联方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0,418,460.48			关联方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关联方
哈尔滨办事处	251,712.33			关联方
合计	605,382,368.8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小计	922,806.69	49.33	46,140.34	3,264,137.12	84.56	163,206.86
1至2年	559,813.51	29.92	55,981.35	43,590.85	1.13	4,359.08
2至3年	22,999.40	1.23	3,449.91			
4至5年				11,435.46	0.30	5,717.73
5年以上	365,225.46	19.52	365,225.46	540,790.00	14.01	540,790.00
合计	1,870,845.06	100.00	470,797.06	3,859,953.43	100.00	714,073.67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20,492,196.00	1年以内	69.24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3,220,000.00	主要1-2年	23.58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418,460.48	主要1-2年	6.66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0.16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550.35	1年以内	0.07
合计	/	605,493,206.83	/	99.71

4、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20,492,196.00	69.24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3,220,000.00	23.58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418,460.48	6.66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0	0.16
哈尔滨办事处	办事处	251,712.33	0.04
合计	/	605,382,368.81	99.6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87,000,000.00	87,000,000.00		87,000,000.00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59,606,200.00	865,540,098.00		865,540,098.00			100.00	100.0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	65.00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96.94	96.94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1,070,310.25	6,491,952.92	37,562,263.17			30.00	30.00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8,532,628.07	-280,147.22	8,252,480.85			30.00	3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63,320.00	16,363,320.00		16,363,320.00			0.34633	0.34633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6,524,355.17	96,524,355.17		96,524,355.17			10.00	1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71,490,896.59	2,019,182,097.75
其他业务收入	14,180,633.82	5,970,153.45
营业成本	1,588,783,904.70	1,928,744,122.58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焦产品	1,355,232,579.90	1,434,080,418.34	1,656,485,803.90	1,766,608,361.42
化工产品	286,163,295.83	41,824,737.66	240,633,723.81	35,398,695.54
热电产品	130,095,020.86	111,051,607.71	122,062,570.04	122,131,966.18
合计	1,771,490,896.59	1,586,956,763.71	2,019,182,097.75	1,924,139,023.14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焦炭(含焦粉焦粒)	1,189,067,700.93	1,289,018,689.91	1,432,399,308.10	1,573,293,934.42
焦油	105,267,862.40	5,712,935.91	103,416,551.34	4,523,528.51
粗苯	95,467,772.65	8,292,240.88	85,049,537.58	7,763,673.04
块煤	1,375,892.31	1,093,509.89		
沫煤	164,340,539.52	143,320,723.24	222,460,102.98	191,698,413.50
电力	89,695,296.08	71,323,574.45	96,935,002.51	98,125,606.17
暖气	40,399,724.78	39,728,033.26	25,127,567.53	24,006,360.01
硫铵	5,080,831.14	12,901,298.92	8,854,407.01	15,043,479.58
蒸汽	8,712,485.89	8,712,874.27	2,718,263.15	2,718,263.15
煤气	69,424,031.04	3,995,074.97	38,896,544.27	3,651,330.80
除盐水	2,210,312.71	2,210,312.71	1,698,420.46	1,698,420.46
其他	448,447.14	647,495.30	1,626,392.82	1,616,013.50
合计	1,771,490,896.59	1,586,956,763.71	2,019,182,097.75	1,924,139,023.14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龙江省	686,791,008.81	619,753,870.62	582,882,680.85	546,820,028.48
吉林省	202,110,204.78	180,217,198.31	81,623,400.19	77,372,381.95
辽宁省	845,870,330.86	754,243,860.82	1,326,601,360.20	1,275,212,232.57
其他地区	36,719,352.14	32,741,833.96	28,074,656.51	24,734,380.14

合计	1,771,490,896.59	1,586,956,763.71	2,019,182,097.75	1,924,139,023.14
----	------------------	------------------	------------------	------------------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26,777,212.92	23.90
中钢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165,182,355.99	9.25
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385,280.71	5.90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98,127,640.95	5.50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77,575,827.80	4.34
合计	873,048,318.37	48.89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33,393.38	30,747,537.8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11,805.70	1,312,034.41
其它		1,562,862.33
合计	27,245,199.08	33,622,434.60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393.38	747,537.86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和股利分配政策影响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和股利分配政策影响
合计	21,033,393.38	30,747,537.86	/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6,491,952.92	1,488,515.45	净利润变动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0,147.22	-176,481.04	净利润变动
合计	6,211,805.70	1,312,034.41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07,391.43	-53,464,508.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75,821.68	997,927.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663,391.52	94,878,856.97

无形资产摊销	3,577,724.15	2,911,091.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1,256.76	2,303,12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893.21	-93,335.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075,154.50	136,305,652.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45,199.08	-33,622,43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2,653.70	-27,617,20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319,405.15	55,826,154.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687,333.69	-140,962,46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866,276.31	-110,303,207.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15,531.52	-72,840,350.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070,222.98	112,961,390.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961,390.33	228,563,555.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91,167.35	-115,602,164.84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969.07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93,335.07	945,97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42,412.18	递延收益摊销、财政拨款	27,685,269.35	12,137,394.3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566,52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480.79	增值税减免、罚款收入、罚款支出、捐赠支出等	3,443,248.47	2,636,739.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1,628,304.66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592,855.01	

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7,429.97			
所得税影响额	-5,450,785.15		-8,692,706.87	-6,967,042.29
合计	14,092,051.86		25,122,001.03	23,319,591.7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01	-0.01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46,398,070.97 元，比年初数减少 46.64%，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募投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5,754,424.30 元，比年初数减少 80.35%，其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3)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50,240,035.83 元，比年初数增加 119.67%，其主要原因为由于市场疲软，本期延长了应收账款的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4) 预付款项：预付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9,812,845.18 元，比年初数减少 39.82%，其主要原因为上期预付的工程项目设备款等在本期予以结算。

(5) 应收利息：应收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20,5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89.71%，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定期存款余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6) 应收股利：应收股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3,766,248.39 元，比年初数增加 531.03%，其主要原因为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分配股利但尚未支付所致。

(7) 存货：存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974,791,596.19 元，比年初数增加 57.10%，其主要原因为第 4 季度原材料价格较低，且公司预计 2014 年产量增大，加大了存货储备量。

(8)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650,051,568.37 元，比年初数增加 67.52%，其主要原因为圣迈公司建设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9) 工程物资：工程物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0,366,010.69 元，比年初数减少 50.32%，其主要原因为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工程项目领用工程物资较多所致。

(10)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96,846,686.71 元，比年初数增加 287.71%，其主要原因为本期购进原料煤增加、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欠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11) 应交税费：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11,259,530.12 元，比年初数增加 7,942,518.50 元，其主要原因为增值税及土地使用税余额增加导致。

(12)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11,870,156.39 元，比年初数

减少 43.63%，其主要原因为本期按合同约定偿还前期购矿款所致。

(13) 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927,272.73 元，比年初数减少 72.76%，其主要原因为本期继续分期执行 2012 年 5 月七台河市新兴区财政局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九届六十次）作出的批示，兑现政策扶持资金 1000 万元，减少长期应付款 1000 万元所致。

(14)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19,614,996.04 元，比年初数增加 79.93%，其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4000 万财政补助所致。

(15) 专项储备：专项储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0,543,796.65 元，比年初数增加 59.81%，其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1) 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2,744,954.05 元，比上年数增加 37.00%，其主要原因为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6,828,989.94 元，比上年数减少 37.26%，其主要原因材料费较上期大幅下降，下半年焦炭网、木围帘等防护材料由铁路运输部门负责，导致销售费用减少。

(3) 资产减值损失：2013 年度发生数为 4,869,401.58 元，比上年数增加 298.68%，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4) 所得税费用：2013 年度发生数为 7,107,108.46 元，比上年数减少 72.60%，其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5) 净利润：2013 年度发生数为 7,579,931.03 元，比上年数减少 89.72%，其主要原因为一季度受地方政府对煤炭行业的政策调整影响煤矿关停，使公司焦炭、煤化工产品原料供应不足，造成开工不足，同时焦炭、沫煤、甲醇、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等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净利润下滑。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 年度发生数为 229,097,679.43 元，比上年数增加 341.93%，其主要原因一是应收票据减少，前期大量应收票据在本期变现；二是应付账款增加，本期赊购原料较多；三是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及各项税费较前期均有所减少。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 年度发生数为-322,753,497.44 元，比上年数增加 810,104,207.35 元，其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二是上年同期较本期支付较多购矿款，三是上年同期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支出较本期增加。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 年度发生数为-121,738,500.04 元，比上年数减少 115.60%，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发行 10 亿元债券，二是上年同期收到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投资和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投资，三是本期支付 10 亿元债券利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三)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文本

董事长：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